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债项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377,816.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6.7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736.18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分布较多的风险。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电力、金融与资本运作、商品贸易、城市建设和资产运营等板块，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制度建设落实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主要板块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但如宏观经济或区域政策发生变动，部分板块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83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99%，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企业主要为宁波市属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获得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发行人代偿其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披露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4,774,801.81 万元，净资产 6,706,145.29 万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04,530.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2,756.7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549.72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

08-29/241195\_20250829\_VPRL.pdf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 （五）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2、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等级。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七）根据现行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九）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5、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

风险。

####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印发修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该会计准则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2019 年 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永续债合同条款中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规定进行细化，同时明确会计处理总体要求和金融工具列报分类。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十）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度内，债券名称确定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目录 .....	10
释义 .....	13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5</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b>第二节 发行条款 .....</b>	<b>25</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30
四、认购人承诺 .....	31
五、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	3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3</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5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6</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6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5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b>	<b>99</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6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66</b>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67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	<b>171</b>
<b>第八节 税项</b> .....	<b>172</b>
一、增值税.....	172
二、所得税.....	172
三、印花税.....	17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174</b>
一、信息披露义务.....	17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17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8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7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182</b>
一、偿债计划.....	182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182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	<b>184</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4
三、争议解决机制.....	185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	<b>186</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	<b>201</b>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
二、受托管理事项.....	201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08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4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15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16
八、陈述与保证.....	217
九、不可抗力.....	218
十、违约责任.....	218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0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20
十三、通知.....	221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222
十五、附则.....	222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	<b>223</b>
一、发行人.....	223
二、牵头主承销商.....	223
三、联席主承销商.....	223
四、簿记管理人.....	224
五、律师事务所.....	224

六、会计师事务所 .....	224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24
八、受托管理人 .....	225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225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225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25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27</b>
发行人声明 .....	228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9
主承销商声明 .....	237
主承销商声明 .....	239
审计机构声明 .....	240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41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42</b>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4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4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开投、开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股份、宁波能源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投能源	指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置业	指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开投蓝城	指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甬钢铁	指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甬兴化工	指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科丰热电	指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明州热电	指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北仑热电	指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宁电投资	指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大桥	指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甬商所	指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宁物业	指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钱湖宾馆	指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钱湖酒店	指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原水	指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电力	指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宁能投资	指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通公司	指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国富保理	指	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通租赁	指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百思乐斯	指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商协会、NAFMII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电力监管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批复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支出不断增加，资金需求加大，导致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发行人债务总额逐年上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达到 608.15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1.29%。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6%、54.24%、55.76%和 56.70%。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一定的杠杆加快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0,698.82 万元、558,971.07 万元、605,231.90 万元和 154,052.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扣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1,984.09 万元、-86,039.18 万元、-107,122.50 万元和-37,958.2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40%、114.16%、121.50%和 132.15%。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较小，且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可能因缺乏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利润水平，未来参股公司如果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也将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SZ）股票，未来股价或经营若出现不利变化，或会减少公司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58,886.04 万元、-307,443.14 万元、264,027.20 万元和-3,371.54 万元。近三年又一期，发

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对城建板块的投入加大，开发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资金投入量增大，但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使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4、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7,975.63 万元、1,105,071.46 万元、1,332,161.01 万元和 674,526.9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葛岙水库工程、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甬江实验室等建设支出和股权投资支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 228.20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08.41 亿元，未来 2 年在建工程计划投资将接近 70 亿元。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 1,267,617.0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8.6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8%。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给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和设备；质押给第三方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可能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

#### **6、期间费用逐年上升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65,299.38 万元、311,614.14 万元、352,845.35 万元和 80,600.8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5.53%、4.73%和 4.17%。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大导致其财务费用增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偏紧，贷款基准利率上升，在保持目前债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面临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弹性和盈利能力。

#### **7、短期债务增加较快的风险**

随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近年来借款呈增长趋势，尤其是短期借款增长趋势明显。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4,332,916.27 万元、4,556,144.67 万元、5,313,703.31 万元和 5,431,022.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5%、

69.15%、66.73%和 65.03%；短期借款分别为 1,387,153.72 万元、1,404,694.57 万元、1,787,830.61 万元和 1,614,893.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7%、21.32%、22.45%和 19.34%。尽管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以及股东增资调整负债结构，但目前仍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 **8、应收类账款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应收类账款总量较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6,968.48 万元、630,057.93 万元、806,712.50 万元和 968,438.22 万元，应收类账款总量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若市场环境恶化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应收类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若收款的企业出现清算、撤销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应收类账款还存在不能正常回收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定。

#### **9、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担保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但仍需要关注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37.83 亿元，被担保业务分类皆为正常。

#### **10、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开投集团所投资项目以电力能源、港口码头、钢铁化工等临港大工业和综合性房地产项目为主，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整体资产流动性不强，近几年整个集团的流动比和速动比偏低，经营现金流还贷压力较大。公司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不强，资产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11、收入、现金流主要在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集团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下属能源电力、金融与资本运作、商品贸易三个板块的子公司；2022 年以来，三个板块业务实现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也贡献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体看，发行人收入、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各板块子公司，对子公司依赖度较大。

#### **12、部分子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或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或盈利能力较弱，

主要是因为配套城市建设需求或政策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营板块业务盈利能力较好，但存在这部分子公司经营对集团产生的不利影响因素。

### **13、营业收入中毛利率低的商品贸易板块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3,314,554.57 万元、4,656,994.24 万元、6,763,505.02 万元和 1,729,57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05%、82.54%、90.35%和 89.48%，占比较大。但是该板块毛利率较低，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22 年-2024 年度，公司向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分别为 119,228.86 万元、90,017.01 万元和 86,493.95 万元，此外与其他关联方还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害。

### **15、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70 亿元、110.97 亿元、130.53 亿元和 139.16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72%、9.14%、9.14%和 9.45%。主要构成为开发成本，变化趋势随着项目的增减而同步发生变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有可能出现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稳定，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1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820.87 万元、704,304.11 万元、727,207.73 万元和 725,477.55 万元，账面价值变动不大，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8%、5.80%、5.09%和 4.93%。受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或者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能会面临减值损失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 **1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94,937.14 万元、181,731.02 万元、131,172.66 万元和 35,651.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59%、3.22%、1.75%和 1.84%，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城建板块盈利波动较大，发行人不同房地产项目综合地价成本、开发成本和销售情况不同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较大，则发行人城建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将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经营利润带来不良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业经营、地产开发、能源电力等都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则行业景气度将下降，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使发行人的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能源电力是发行人的四大业务板块之一，也是发行人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发行人能源电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价格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加之公司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压力的能力不强，上述产品的价格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产品定价风险

目前我国电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发布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新建电厂按照经营期预测平均上网电价，对现有电厂按剩余经营期核定上网电价，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由于电力企业对电力产品的上网电价没有自主定价权，且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对电力企业发电业务造成一定的成本压力。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房地产投资波动及压力较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涉及相关部门较多，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

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755,334.37 万元、483,045.60 万元、155,365.96 万元和 30,939.6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6.42%、8.56%、2.08%和 1.60%，波动较大。由于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以及房产税推出，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5、商品贸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近两年，商品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70%以上。该板块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若公司未来没有充分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6、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7、资产划转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1.0159%。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经营管理权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东决定对公司优质资产进行划转，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拥有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多，行业涉及能源电力、金融与资本运作、资产运营、城市建设等行业。发行人组织架构复杂，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业务管理风险。

##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 3、投资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应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变化，出台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运行良好、稳定的态势。2023 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国家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落实发展安全并举的产业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能源电力以及房地产及物业等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环保审批环节增加、审批周期加长，有可能对发行人投资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 3、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

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 **4、土地政策风险**

2022 年以来，土地市场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变化而变化，且随着各地政府的年度计划的制定，不断有新的土地政策出台。土地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特别是区域开发业务）开展有较大影响，未来如土地政策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宁波开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违约风险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

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8、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

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

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9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海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具体如下：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兴业银行	宁波开投	2024/12/5	2025/12/4	2.00	1.00
2	中国银行	宁波开投	2024/12/9	2025/12/9	1.00	0.50
3	民生银行	宁波开投	2024/12/12	2025/12/12	1.00	1.00
4	交通银行	宁波开投	2024/12/16	2025/11/30	1.00	1.00
5	建设银行	宁波开投	2024/12/19	2025/12/19	4.90	1.50
6	农业银行	宁波开投	2024/12/26	2025/12/19	3.00	3.00
7	宁波银行	宁波开投	2025/5/8	2025/12/31	2.00	1.00
8	北京银行	宁波开投	2025/5/8	2026/5/6	1.00	1.00
合计					<b>15.90</b>	<b>10.00</b>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若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完成监管协议的签署。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得在专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2）受托管理人作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6.70%。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进行内部相关审批后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

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批文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具体用途
25 甬投 Y2	证监许可 (2024) 1379 号	2025/8/6	3+N	2.15	20.00	20.00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庭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6,54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56,540 万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480X5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4-83879730、0574-872896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童丽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0574-89299008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4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1984]123号文件，宁波市设立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4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1984]123号文件，宁波市设立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1992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2]204号文件，宁波市设立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地产开发管理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1995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25号文件，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与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合并，组成新的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5,920万元。

1997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7]104号文件，宁波市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改建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并组建集团，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日常管理归口宁波市计划委员会。

1998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8]266号文件，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并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2]162号《关于同意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合并，根据该批复，对外保留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对内实施统一领导和管理。

2005年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委办[2005]28号文件《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通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整体无偿划拨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4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在银行间市场公告，产权过户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100%股权。

2013年1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3]1号《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及甬国资函[2012]12号《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函》，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增资17亿元，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0万元，同时变更住所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5]4号文件《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章程修改为：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5]70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章程修改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5]49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决定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28亿元。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对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以及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同时公司已完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28亿元的相关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

2017年3月，因宁波市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所在行政区划由“宁波市江东区”改称为“宁波市鄞州区”。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公司登记地址由“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同时，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经营期限由“三十年”变更为“长期”。上述事项于2017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6月24日，宁波市国资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企财[2020]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文件精神，下达《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54号）：宁波市国资委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发行人股权的10%（对应注册资本5亿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因宁波市国资委于2020年8月向发行人增资4,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0.40亿元），故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划入的股权为增资后发行人9.92%股权。2020年11月，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且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28日，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40亿元增加至55.654亿元。本次增资部分由宁波市财政局资本金注入25.20亿元，其中52,5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不同时增资。上述增资资金已全额到位，且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6,540万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1.0159%，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841%。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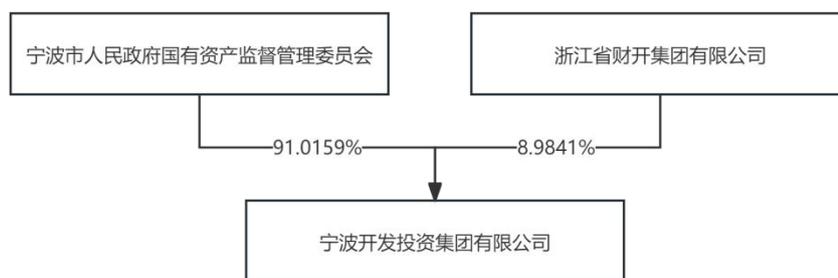
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均未有对发行人股权作质押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91.015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2、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市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区县（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3、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市属企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组织落实本系统国家和省人才计划（工程）。

5、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

6、在立法权限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

7、研究全市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1）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2）强化出资人监督职责，坚持出资人管理与监督有机统一，调整监管事项，健全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激励约束，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定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任

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sup>1</sup>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45.90	152.10	100.37	51.73	42.42	3.37	否
2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	100.00	51.83	28.72	23.11	26.88	1.41	是
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66.67	53.72	27.00	26.72	6.34	0.35	是
4	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100.00	50.01	49.65	0.36	416.19	0.07	是
5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77.32	26.97	50.34	0.66	0.48	是
6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100.00	73.72	58.96	14.76	0.17	-3.39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同比增长 33.65%和 60.90%，主要系能源实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93.29%和 121.88%，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3）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0.00%，主要系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利润下降所致。

##### （4）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总负债增加 122.34%，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度，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75.00%和 67.12%，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销售回落所致。

<sup>1</sup> 除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0%被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外，其他主要子公司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确认。

（5）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142.86%，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持有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100%股权，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投集团未派驻管理层，不干涉大红鹰教育集团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对其无控制及共同控制权利，发行人对此项投资按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宁波开投蓝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但本公司无法实质性控制该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故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3）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台州开蓝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虽然超过 50%，但无法实质性控制该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故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3、报告期内，存在 10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持有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4 名董事为本公司委派，1 名职工董事（也为发行人人员），1 名外部董事为联合集团委派。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合资合同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故宁波能源直接和间接享有 46.94%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安排条款享有 10.2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 57.14%的表决权。宁波能源直接和间接

共持有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宁波能源股份委派 3 名，一致行动人委派 1 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宁波能源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 发行人持有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 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4 人，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宁波德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人，董事会决议事项需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宁波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19]14 号），宁波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39.35%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与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对原水公司拥有控制权。

根据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溪下水库和皎口水库（占原水公司 17.83% 股权）无偿划给宁波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周公宅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 股权无偿划给宁波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再由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周公宅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 股权折价增资投入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38.07%，发行人对原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45% 股权，董事会成员 7 名，开投置业委派 4 名，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指定 1 名，董事会决议事项需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因发行人

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发行人持有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46% 股权，通过发行人与宁波合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安排条款享有 10% 的表决权，共计享有 56% 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中对股东会表决事项的通过有更高的表决权比例要求，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成员 5 人，发行人推荐 3 名，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时，除章程另有约定外，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同意即可通过。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凯盛物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发行人持有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48% 股权，通过发行人与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安排条款享有 12% 的表决权，共计享有 60% 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中对股东会表决事项的通过有更高的表决权比例要求，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成员 7 人，发行人提名 4 名，宁波君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2 名，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时，除章程另有约定外，其余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同意通过。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开投瀚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的股权，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开投瀚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的股权，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开投瀚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的股权，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1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18.74	31,252.32	28,909.72	2,342.60	666.31	272.21	否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16.90亿元，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18.50%，主要是为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均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方面，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78.51亿元，主要为往来款等，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比较小。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40.67%，合并资产负债率55.76%，母公司负债率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等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股权质押方面，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能够充分行

使股东权力，按要求取得分红收益，具体来看，2022-2024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分红款分别为57,698.38万元、15,711.58万元、9,725.85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高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核定公司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培育业务范围，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重组方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批列入负面清单监管类的投资项目；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批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审议批准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对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对公司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和任期考核；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担保及资金出借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对相应资产评估结果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对公司及子企业年度捐赠计划和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对公司及子企业单笔不良资产核销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对公司及子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备案管理；对

公司财务、采购、担保等重要管理制度实行备案管理；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年度授权决策方案实行备案管理；检查公司及子企业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成员组成，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宁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重组方案，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投资方案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公司及子企业年度捐赠计划及调整方案；审议公司及子企业不良资产核销方案；制订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决定公司发行一年期以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其他重大融资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或制订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担保方案；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或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审议或核准资产评估结果；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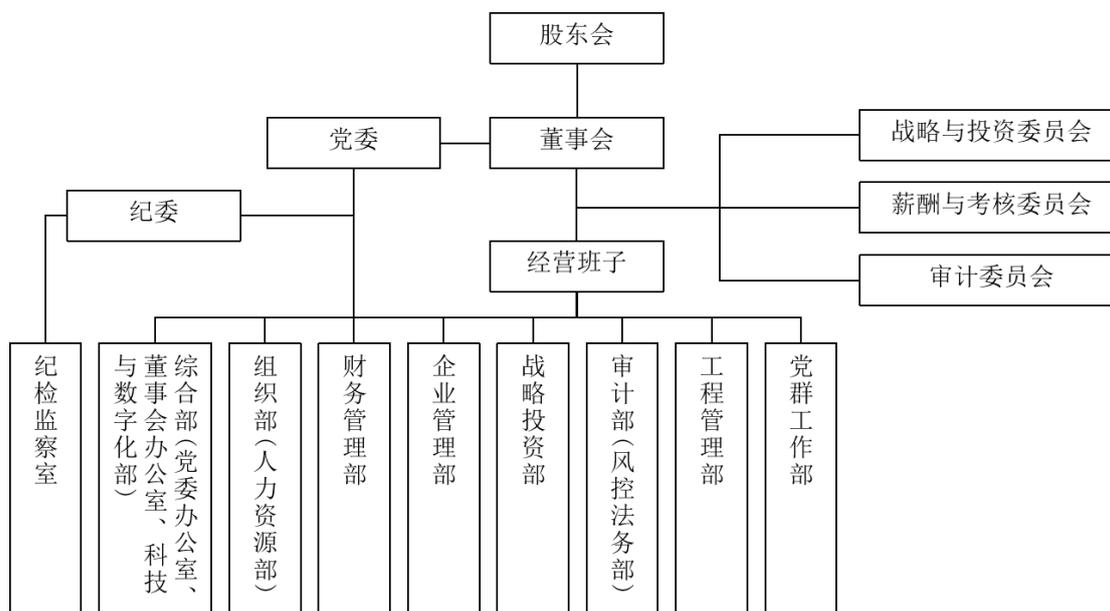
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或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制度、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理层成员 3 至 6 名，设总经理 1 名，根据实际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按照规定权限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年度对外捐赠计划，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及年度对外捐赠计划调整方案；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任免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拟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拟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组织机构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设 9 个职能部门。

### 1、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与数字化部）

（1）牵头负责集团总部综合协调、上情下达、与政府机关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联络。

（2）完善集团总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负责董事会会议、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组织安排，完成各类综合性材料撰写。

（3）履行督查督办职责，做好上级重要文件、领导批示件以及集团重要决策部署的传达落实、督促执行及汇总反馈等常态化工作。

（4）负责集团总部公文处理、文件轮阅、档案整理、保密管理、印章管理等工作。

（5）负责集团维稳、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参与、支持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集团涉稳事项。

（6）负责面向政府部门、行业等方面的公共关系管理和危机管理，负责相关荣誉申报等工作。

（7）负责社会责任管理，开展对外捐赠、对口帮扶等活动。

（8）负责统筹集团数字化建设，督导推动数字化项目开发与实施，做好集团软硬件平台及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实施软件正版化，夯实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9）负责集团总部接待、后勤保障、办公用品采购与申领、三公经费归口管理、公务车辆管理与调度、不动产管理、食堂管理、办公楼物业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

（10）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2、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建设，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体系的支撑。

（2）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制度流程建设，组织编制、修订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3）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外派人员，集团一级企业经营层的薪酬体系设计、修订和实施；负责集团工资管理，包括工资总额管控及集团年度工资预算和清算工作。

（4）负责集团总部、外派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办法的制订和完善，组织开展集团总部员工和外派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一级企业经营层年度个人考核及考核等级的认定。

（5）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用工计划，组织实施集团总部的招聘工作，监督及指导集团各级子企业开展招聘工作。

（6）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

（7）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8）负责集团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考察、荣誉申报等工作。

（9）负责集团总部员工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档案管理、社会保障、退休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日常考勤、集团领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集团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10）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出委派至参控股企业的董监高人选建议。

（11）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3、纪检监察室

（1）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监督检查集团各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市委以及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了解掌握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

（3）开展正风肃纪工作，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有关办法措施，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4）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集团内部巡察工作，撰写巡察情况报告，以及督促巡察问题整改。

（5）强化对集团选人用人、招投标、物资采购、投融资、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再监督。

（6）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集团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以及申诉，立案审查党员违犯党纪案件，作出党纪处分。

（8）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集团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作出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10）根据监督、调查、处置情况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11）向集团党委以及各级党组织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工作部署以及各类典型案例通报，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

（12）对集团党员领导干部开展经常性党纪党规、廉洁从业、典型案例等廉政教育。

(13) 完成集团党委、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4、财务管理部**

(1) 负责制订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集团会计管理工作，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分析报告等。

(2) 负责集团预算管理工作，包括集团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控和预算调整分析。

(3)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工作，落实对外资金筹集，集中调度集团内资金，负责投资企业投资收益收缴工作，负责财政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

(4) 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工作，依法纳税，做好税务筹划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税收政策，统筹集团纳税工作。

(5) 负责集团融资担保工作，包括统筹集团融资管理、编制年度融资计划以及集团担保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资产核销工作，开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账务处理工作。

(7) 负责集团财务分析工作，包括编制财务分析报告，提出财务分析意见，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8) 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

(9) 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各级子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5、企业管理部**

(1) 负责组织绩效管理，牵头负责市国资委对集团总部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组织实施集团总部各部室和集团一级企业负责人绩效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各级子企业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2) 负责改革改制管理，拟定集团总部各项改革工作的总体方案，并做好分解、落实和考核等组织工作。

(3) 负责产业运营监控工作，制定经营计划管理，做好经营业绩分析、产业经营监控、产业协同管理等事项，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管控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集团总部和新设企业等管控方案及建议，牵头组织集团总部章程修订；负责集团总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备案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各级子企业建立和实行规章制度。

（5）负责治理体系建设，指导集团各级子企业完善法人治理，审查集团一级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议案，监督章程、出资协议的制定及修订工作，牵头组织集团一级企业的董事推荐及董监高等人员的委派工作；协同董事会办公室做好集团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

（6）协同做好组织机构设置工作，联合人力资源部起草集团总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编制总部部门职能说明书，负责非常设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审核或备案集团各级子企业组织机构设置。

（7）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6、战略投资部**

（1）负责集团战略研究与规划管理，对集团重大战略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开展行业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各下属业务板块行业重要课题的研究。

（2）牵头组织制订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专项战略子规划，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集团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完成集团战略规划的修编工作；指导集团各级子企业根据集团整体战略进行战略规划编制与修编工作。

（3）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的分解工作，促进战略规划分阶段逐步有效实施；牵头负责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纠偏工作。

（4）根据集团经营发展需求，负责编制、申报并动态调整集团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含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分解下达投资任务；指导和审核集团一级企业投资计划的制定和上报工作。

（5）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审核与管理，调研、论证并提出投资分析意见，以及集团战略直投项目的实施。

（6）对投资计划的执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编制阶段性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7）跟踪研究资本市场，加强资本运作研究和风险管理。

（8）负责集团资本运作，组织实施收购、兼并、上市、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工作；组织设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案，指导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9）负责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市国资委授权，监管集团各级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变更等业务；负责组织产权转让、划转等工作。

(10) 负责集团参股企业及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参股企业的董事推荐及董监高等人员的委派工作。

(11) 负责指导集团基金业务工作。

(12)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7、审计部（风控法务部）**

(1) 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审计体系，起草拟订集团总部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包括经责审计、经营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集团一级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 负责配合、协调有关审计或上级机关对集团总部及集团各级子企业进行审计。

(3) 负责监督审查集团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等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5) 负责受理、核准、备案集团资产评估项目。

(6) 负责建立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协调集团总部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组织集团总部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及风险应对，负责指导、监督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和集团一级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7) 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参与集团总部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合规风险应对。

(8) 负责建立完善集团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对集团总部各类经济合同、协议、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法律审核，协调处理集团总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牵头组织集团法律法规宣传和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集团一级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9) 负责集团参控股企业的监事推荐工作。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8、工程管理部**

(1) 牵头组织对立项获批后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工程项目估算备案管理、预算备案管理、开工及进度计划备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备案管理。

（2）负责对集团工程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服务和监督，负责监督工程项目计划的分解、执行，牵头组织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质量评估工作。

（3）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备案、审批和调整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加强概算全过程管理水平。

（4）协助重大项目单位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助战略投资部的项目投中管理工作，参与工程项目后评估工作。

（5）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要求，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6）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与教育培训工作，督导检查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7）组织召开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部署落实安全工作。

（8）监督集团各级子企业环保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监督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9）负责集团工程项目和大宗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下设小型项目招标平台和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投集团分平台，负责平台具体管理。

（10）负责起草集团招标管理办法等，负责管理集团评标专家库和合格供应商库。

（11）负责对招标活动实程序监管，负责审查招标人报送的招标投标相关过程文件，负责监督招投标相关文件备案管理工作。

（12）负责对集团招投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13）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9、党群工作部**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推动主题教育等各类党内专项工作有效开展。

（2）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负责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3）负责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各项党的建设工作任务。

(4)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5)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指导集团各级子企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国企担当。

(6) 负责集团内外部信息宣传工作，做好集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内容的日常维护。

(7) 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8) 负责集团统战工作。

(9)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集团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0)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经营、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 1、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考核监督和奖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编制年度预算，使之符合集团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保持与集团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持续性。

企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 2、财务管理方面

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公司内部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提高公司经济

实力。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 3、财务管理模式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财务人员派遣制度、资金管理系统、资金预算制度对公司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约化的管理。公司将财务管理细分形成银行账户管理、内部资金调拨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有价证券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信用卡管理等方面，对资金的各环节进行规范操作管理，以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申报、额度审批、进度调配、系统控制前提下的分级授权审批制，控制资金使用，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有效管理下进行筹资。同时，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 4、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对外投资上，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该规定所指投资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行为。公司对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功能类和竞争类集团企业培育业务和非主业的年度投资额不得超过企业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 10%，公共服务类集团企业不得超过企业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 5%。年度内若公司需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计划修正报告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应于 1 月底前报市国资委备案。未纳入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视为禁止类项目，不得实施。

融资管理上，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目的、管理机构以及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按照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融资规模和结构合理的原则开展对外融资活动，公司财务部对基层企业的内外部融资实行统筹管理，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财务部每年根据公司资金预算以及公司对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编制年度融资方案，确定融资的金额和具体方式，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具体操作上，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融资方案和月度资金计划确定月度融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活动。对重大融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决策，对债券融资等需国资委核准的融资事项，应在集团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对重大融资项目，通过比价或其他市场化方式选择融资成本低、履约能力强的融资机构，参与比价的融资机构不少于 3 家。

#### **5、担保制度方面**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集团担保行为，维护集团合法权益，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和资金出借管理办法》，公司的担保主要包括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的借款和发行债券、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履约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公司担保按担保范围和权限分为基层企业核准担保事项、集团公司核准担保事项、国资委核准担保事项以及不得担保事项等。

#### **6、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资金往来，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内的，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外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审批。关联方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7、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在人员、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对下属子公司财务和审计管理方面都加强了管理。

公司是经宁波市政府批准组建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政府性投资公司，依法履行国有产权出资人的权利。为加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公司对拟委派、聘任或推荐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负责人（正副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进行考察与审查工作；并负责考察、监督与考核上述人员和班子的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提出考察、监督与年度及任期考核的意见与建议报告。

## 8、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对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协调公司控股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公司拟订控股企业（除自行项目外）经济目标考核办法，并参与绩效考核；对控股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

## 9、工程项目管理方面

公司进行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扩初设计等前期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控股企业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落实工程质量、进度与投资的控制；负责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 10、审计管理方面

公司对控股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建设项目概（预）算、决算及竣工、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

##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方面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公司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公司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 **12、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

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

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 **13、信息披露方面**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并对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子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债信息披露行为。

### **14、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公司将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 **1、业务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业务结构完整。

#### **2、人员方面**

公司人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 **3、资产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 5、财务方面

本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史庭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6月至今	是	否
谢功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是	否
何帆	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是	否
罗新宇	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是	否
姜卫韬	董事	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	是	否
马晓勇	董事	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	是	否
高立君	职工董事、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与数字化部）主任	2024年2月至今	是	否
魏雪梅	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童丽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是	否
王怡鸥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是	否
顾剑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楼松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违反兼职的情况。

### （一）董事

史庭军，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干部、船舶工程分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干部；宁波玉泰盐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宁波市轻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宁波市国资委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挂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国资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功益，男，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奉化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奉化区外经发展招商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奉化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波市鄞州区党组成员、鄞州区副区长，宁波市鄞州区常委、姜山镇党委书记、鄞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帆，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市农经委政治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宁波市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宁波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宁波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干部综合处副处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组织人事处（董事会工作处）处长；现任中共宁波通商集团公司委员会委员、专职外部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新宇，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南省邵东第十中学教师，

湖南邵东县委宣传部记者，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院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卫韬，男，1969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副教授，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勇，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律师。历任中信宁波公司信贷员、资金计划员、副处，中信宁波集团法律部副处长，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高立君，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与数字化部）副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与数字化部）主任、职工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

魏雪梅，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童丽丽，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海县前童镇副镇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怡鸥，女，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宁波城投两江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顾剑波，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宁

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楼松松，男，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市江东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能源电力、金融与资本运作、商品贸易、城市建设和资产运营等。发行人将持续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开拓多元市场等方式，推动营收规模进一步增长。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电力	124,027.42	6.42	346,274.55	4.63	283,990.79	5.03	273,200.23	5.94
金融与资本运作	23,072.80	1.19	108,135.16	1.44	94,324.55	1.67	158,727.81	3.45
商品贸易	1,729,570.64	89.48	6,763,505.02	90.35	4,656,994.24	82.54	3,314,554.57	72.05
城市建设	30,939.61	1.60	155,365.96	2.08	483,045.60	8.56	755,334.37	16.42
资产运营	11,114.65	0.58	44,318.98	0.59	49,868.42	0.88	33,451.95	0.73
其他	14,210.79	0.74	68,394.28	0.91	74,006.10	1.31	64,980.17	1.41
<b>合计</b>	<b>1,932,935.91</b>	<b>100.00</b>	<b>7,485,993.95</b>	<b>100.00</b>	<b>5,642,229.69</b>	<b>100.00</b>	<b>4,600,249.10</b>	<b>100.00</b>

注：由于证券行业性质，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子公司甬兴证券按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口径统计，与审计报告口径并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电力	16,420.25	46.06	46,928.86	35.78	47,688.38	26.24	44,277.12	11.21
金融与资本运作	8,012.57	22.47	27,934.11	21.30	4,470.32	2.46	-13,091.92	-3.3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类别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6,050.81	16.97	22,385.90	17.07	5,895.61	3.24	4,041.55	1.02
城市建设	-2,744.09	-7.70	-197.93	-0.15	95,192.86	52.38	363,075.45	91.93
资产运营	7,662.12	21.49	28,595.04	21.80	23,387.91	12.87	-1,277.40	-0.32
其他	250.08	0.70	5,526.68	4.21	5,095.95	2.80	-2,087.66	-0.53
<b>合计</b>	<b>35,651.74</b>	<b>100.00</b>	<b>131,172.66</b>	<b>100.00</b>	<b>181,731.02</b>	<b>100.00</b>	<b>394,937.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单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电力	13.24	13.55	16.79	16.21
金融与资本运作	34.73	25.83	4.74	-8.25
商品贸易	0.35	0.33	0.13	0.12
城市建设	-8.87	-0.13	19.71	48.07
资产运营	68.94	64.52	46.90	-3.82
其他	1.76	8.08	6.89	-3.21
<b>合计</b>	<b>1.84</b>	<b>1.75</b>	<b>3.22</b>	<b>8.59</b>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9%、3.22%、1.75%和 1.84%。

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商品贸易和城市建设板块构成，城市建设板块收入波动较大，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加大，其他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 1、能源电力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21%、16.79%、13.55%和 13.24%，该板块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

### 2、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毛利率分别为-8.25%、4.74%、25.83%和 34.73%，波动较大，2022 年该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甬兴证券毛利率较低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板块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甬兴证券毛利率回正，且金通租赁及国富保理毛利率保持稳定所致。

### 3、商品贸易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12%、0.13%、0.33%和

0.35%。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是该板块业务具有营收规模大，利润微薄的特点，随着贸易板块业务的增加，该板块毛利率将保持一个较低的水平。

#### 4、城市建设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 48.07%、19.71%、-0.13% 和-8.87%。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房产项目交付周期波动较大。2022 年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营业收入 755,33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46,513.20 万元，主要系当期有房产项目交付所致。2023 年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05%，主要系当期房地产项目交付减少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房产项目出售较少。

#### 5、资产运营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资产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82%、46.90%、64.52% 和 68.94%。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发行人资产运营板块中的文体产业自 2023 年 9 月起资产运营权移交后收取租金的影响。

另外，发行人在各个业务板块也积极通过权益投资谋求业务多元化布局，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在盈利方面有所体现，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70,698.82 万元、558,971.07 万元、605,231.90 万元和 154,052.53 万元。

### （二）主要业务板块

#### 1、能源电力板块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各热电公司以热电联产为主业，业务经营涉及煤电、气电、油电、水电、地方热电及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等。具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控股、直营由宁波地区诸多热电企业组成的“小能源板块”，如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与国内大电力能源企业联营合营的“大能源板块”，如参股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等。

##### （1）“小能源板块”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能源板块”总装机容量约 71.40 万 kw，年发电量约 21.77 亿 kwh，年供汽量约 706.12 万吨。公司所属电厂自行组建运营团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电站

建设及投资范围覆盖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湖南省、海南省、黑龙江省等区域。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的“小能源板块”收入直接体现在营业收入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200.23 万元、283,990.79 万元、346,274.55 万元和 124,02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4%、5.03%、4.63%和 6.42%，占比比较稳定。近三年及一期，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4,277.12 万元、47,688.38 万元、46,928.86 万元和 16,420.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的 11.21%、26.24%、35.78%和 46.06%。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21%、16.79%、13.55%和 13.24%，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

针对公司“小能源板块”，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热电资源优势，着力于构建“煤矿-煤炭中转站-运输-码头-电厂-热力电网”完整的能源电力产业链。

#### ①“运输-码头”产业链

在“运输-码头”产业链方面，公司在该产业链布局上已初具雏形。公司旗下形成包括电力产业链上游的运输类企业如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和码头类联营企业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及配送类企业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在内的配送链，为公司电力发展提供了运输能力、顺畅的物流保障和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该公司执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拥有三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②“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

在“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方面，公司目前热电企业主要包括下属各级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2.SH，2004 年 7 月上市）、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等。

#### ③生产经营模式

能源电力方面公司主业为热电联产，下属热电生产所需电煤主要通过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原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生产

特点是“大锅炉，小发电机”，锅炉所产蒸汽全部用于管网供热，余热用于发电，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较小，不同于一般火力发电厂。

热力供应方面，公司各热电联产企业生产的蒸汽等热产品主要由宁波热力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供热用户涉及工业、商业、学校、住宅等，遍及宁波市区（市六区）六个及部分工商业区（包括镇海化工区、高新区、大榭等），覆盖面较广、热源布局较为合理。由于宁波市政府要求在八公里热源供热半径内不得重复建设供热企业，因此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热力定价方面，公司热力供应价格已与煤炭价格形成了联动机制，每月调整一次，即使在煤炭价格居于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热电企业一直处于盈利状态。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平均售汽价格分别为 286.84 元/吨、246.24 元/吨、226.21 元/吨和 218.43 元/吨。

电力供应方面，公司主要按照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电业局下达的计划电量指标并网供电，基本能够保证机组的有效使用，用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生产型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通过上网线路直接供给给宁波市电业局，通过宁波市电业局进行销售和结算。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以供热为主，供电量相对较少。供电价格方面，公司供电价格主要由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各热电联产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定。

## （2）“大能源板块”

由于能源电力板块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的特征，且在主要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我国目前形成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性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主力供应商的局面，竞争格局处于“寡头垄断”情形。因此，在综合考量资金投入规模、收益分配、资源优势获取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公司在能源电力板块通过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了一定的参股投资，以期在与主要电力生产集团进行合作的前提下，有效拓展公司能源电力板块业务。“大能源板块”收入主要以参股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公司目前涉及的能源电力参股企业主要包括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的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主要能源电力权益资产情况如下：

###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主要权益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b>长期股权投资</b>						
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5.00	31,826.90	29,308.19	28,460.17	24,736.51
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4,211.26	14,211.26	14,234.32	14,219.36
3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49,651.19	48,891.36	48,839.74	49,064.48
4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010.85	2,626.41	3,948.51	,816.24
5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7,941.84	17,941.84	14,654.50	14,636.32
6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5.00	6,513.89	6,567.56	6,376.59	8,751.16
7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0.00	12,387.06	11,214.83	13,519.50	9,295.29
8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2	29,858.72	30,263.33	27,943.98	24,932.86
9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287.77	1,278.86	1,180.92	923.64
10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97	3,214.22	3,178.18	3,097.03	2,757.81
11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8.02	1,504.56	1,497.26	433.93
1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182.11	96,635.89	91,171.93	84,744.08
13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164.65	2,251.45	2,433.51	23.55
14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40.00	9,498.52	9,475.09	9,441.97	9,226.16
15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20.00	19,221.14	19,292.39	19,862.04	16,189.44
16	宁波甬能中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9.00	333.60	347.72	266.75	245.00
17	宁波状元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6.00	780.00	780.00	780.00	-
18	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2,704.90	12,704.90	-	-
19	宁波蓝湾热力有限公司	49.00	490.05	488.87	-	-
20	宁波市奉化区经开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9.00	391.34	391.34	-	-
	<b>小计</b>	-	<b>315,178.03</b>	<b>309,354.03</b>	<b>287,708.72</b>	<b>265,995.83</b>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b>						
20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21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11,615.00	11,615.00	11,615.00	11,615.00
22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	6,123.75	6,123.75	6,123.75	6,123.75
23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4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b>小计</b>	-	<b>48,738.75</b>	<b>48,738.75</b>	<b>48,738.75</b>	<b>48,738.75</b>
	<b>合计</b>	-	<b>363,916.78</b>	<b>358,092.78</b>	<b>336,447.47</b>	<b>314,734.58</b>

注：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开投能源的持股比例，其他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的持股比例。

#### （3）公司电力设备及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热电主要电厂机组统计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电厂机组统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所属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关系	装机情况
1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温高压 20MW 背压、次高压 18+6MW 背压
2	春晓项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39.62MW6B 燃机、15MW 抽凝机组
3	金西项目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MW 背压机组
4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MW 抽背、12MW 背压（上网许可证为 15MW，机组铭牌为 12MW）
5	生物质发电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MW 抽凝 2 台
6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0MW 可逆式发电电动机机组
7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6MW 燃机、15.54MW 纯凝、39.62MW 燃机、4MW 背压、15MW 抽凝
8	上饶生物质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MW 抽凝*2 台
9	丰城生物质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MW 抽凝
10	临高生物质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MW 纯凝
11	津市热电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MW 背压
12	望江热电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MW 背压
13	潜江瀚达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MW 抽凝
14	金通租赁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	阜南生物质	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MW 抽凝
16	宝泉岭生物质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MW 抽凝
17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37MW 抽背式
18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50MW 抽凝、25MW 背压、30MW 抽背
19	镇海联合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491MW 9F 燃气机组
20	镇海发电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2*660MW 燃煤发电机组
21	镇海天然气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2*439.93MW 单轴联合循环大型天然气发电机组
22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4*650MW 超临界
23	北仑电厂三期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2*1050MW 超临界
24	镇海燃气热电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2*394.61MW 单轴联合循环大型天然气发电机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厂的运营情况见下表：

###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春晓热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3	0.003	2.06	16.15	497.56	668.65
2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0.26	0.20	15.63	0.45	898.51	3,425.84
3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0.58	0.44	33.74	0.44	1,915.92	6,212.49
4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0.33	0.33	-	0.29	942.40	-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00	0.98	8.52	0.76	7,455.40	1,951.48
6	金华热电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26	0.22	19.86	0.44	946.00	3,954.55
7	明州生物质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46	0.41	2.55	0.66	2,717.21	476.20
8	丰城生物质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64	0.60	0.01	0.66	3,937.41	1.85
9	津市热电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23	0.19	16.81	0.40	766.76	3,339.25
10	上饶生物质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49	0.43	1.90	0.66	2,812.84	347.93
11	宝泉岭生物质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0.48	0.42	0.58	0.66	2,802.75	105.77
12	阜南生物质	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0.52	0.46	3.00	0.66	3,015.63	571.77
13	潜江瀚达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0.18	0.14	21.49	0.37	528.22	4,309.41
14	临高生物质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69	0.63	-	0.38	2,365.53	-
15	望江热电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04	0.03	5.74	0.35	96.88	1,114.33
16	朗辰新能源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	0.04	-	0.43	154.21	-
17	镇海燃气热电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	1.31	9.72	0.65	8,523.04	2,178.21
18	坤能光伏	宁波坤能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9	0.69	-	0.40	2,801.40	-
19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0.68	0.55	66.40	0.43	2,355.88	14,914.90
20	国电三发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8.14	27.11	18.80	0.37	100,963.29	3,048.45
21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0.62	2.32	97.53	0.53	12,311.16	23,253.14
22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53	32.74	-	0.14	46,560.41	-
合计			<b>72.21</b>	<b>70.24</b>	<b>324.34</b>	-	<b>205,368.41</b>	<b>69,874.22</b>

### 发行人 2024 年度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春晓热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	0.11	8.16	2.38	2,621.60	2,709.16
2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1.24	0.97	65.96	0.45	4,376.00	16,381.70
3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1.92	1.45	121.99	0.45	6,549.07	25,109.67
4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18	1.17	-	0.52	6,013.33	-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86	3.79	21.00	0.76	28,912.53	4,946.77
6	金华热电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36	1.14	99.46	0.45	5,180.06	21,366.26
7	明州生物质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45	1.27	17.23	0.66	8,382.33	2,764.31
8	丰城生物质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29	2.11	0.03	0.66	13,960.01	8.19
9	津市热电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69	0.52	52.03	0.39	1,991.18	10,934.01
10	上饶生物质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15	1.87	9.72	0.63	12,383.44	1,833.57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1	宝泉岭生物质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	1.78	9.73	0.66	12,406.68	599.76
12	阜南生物质	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1.87	3.27	0.66	11,687.33	1,995.03
13	潜江瀚达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0.23	0.17	73.02	0.37	622.81	15,630.40
14	望江热电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09	0.07	28.46	0.35	243.02	5,498.95
15	临高生物质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97	0.87	-	0.38	3,302.92	-
16	金通租赁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1	0.01	-	0.68	63.13	-
17	朗辰新能源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0.03	0.03	-	0.52	442.13	-
17	镇海燃气热电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4	8.85	47.90	0.60	53,426.90	13,734.00
18	坤能光伏	宁波坤能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1	4.11	-	0.42	17,176.70	-
19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69	2.15	264.12	0.45	9,665.60	63,365.48
20	国电三发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26.82	122.20	77.03	0.42	515,792.55	11,527.16
21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5.45	10.56	372.29	0.59	62,539.57	99,532.13
22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41	145.03	0.16	0.42	613,195.68	52.35
合计			<b>323.39</b>	<b>312.10</b>	<b>1,271.56</b>	<b>13.87</b>	<b>1,390,934.57</b>	<b>297,988.90</b>

### 发行人 2023 年度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春晓热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2	6.39	0.80	2,098.85	2,312.69
2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1.15	0.89	57.27	0.45	4,043.86	15,358.59
3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1.52	1.07	114.41	0.45	4,869.42	26,238.28
4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73	1.70	-	0.45	9,907.22	-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69	3.62	23.96	0.80	32,735.46	5,765.87
6	金华热电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27	1.07	87.38	0.45	4,848.68	20,655.19
7	明州生物质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73	1.49	16.91	0.66	9,895.62	3,737.33
8	丰城生物质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32	2.14	-	0.66	14,134.58	-
9	津市热电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57	0.43	49.00	0.39	1,679.93	11,119.95
10	上饶生物质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13	1.86	10.40	0.66	12,357.48	2,058.78
11	宝泉岭生物质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	1.28	3.23	0.66	8,511.63	593.26
12	阜南生物质	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	1.13	6.02	0.66	7,505.94	1,103.52
13	潜江瀚达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	34.24	-	-	7,719.31
14	望江热电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9.04	0.33	6.65	3,940.12
15	临高生物质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0.03	0.02	-	0.38	83.79	-
16	金通租赁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7	0.07	-	0.51	372.37	-
17	镇海燃气热电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7	7.33	36.68	0.60	63,373.85	11,230.04
18	坤能光伏	宁波坤能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	2.49	-	0.65	16,224.73	-
19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50	1.95	255.70	0.45	8,838.42	66,774.00
20	国电三发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27.52	122.80	75.89	0.44	537,194.90	13,489.68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21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5.01	9.35	345.11	0.60	56,122	92,964
22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10	136.33	0.72	0.44	601,269.32	116.24
合计			<b>308.14</b>	<b>297.04</b>	<b>1,142.35</b>	-	<b>1,396,074.70</b>	<b>285,176.85</b>

### 发行人 2022 年度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发电量	售电量	供热量	上网电价	电力收入	供热收入
1	春晓热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1	0.11	6.92	0.83	2,828.93	2,835.04
2	光耀热电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0.93	0.69	52.27	0.45	3,084.48	16,133.79
3	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1.43	0.98	119.88	0.45	4,430.71	30,585.45
4	溪口蓄能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87	1.84	-	0.55	10,149.10	-
5	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49	3.42	28.62	0.83	32,085.19	7,692.86
6	金华热电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1.28	1.08	87.52	0.45	4,846.87	25,621.04
7	明州生物质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44	1.33	23.61	0.66	8,823.93	5,452.41
8	丰城生物质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23	2.06	-	0.66	13,680.69	-
9	津市热电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0.45	0.33	42.15	0.39	1,296.85	11,562.20
10	上饶生物质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11	1.85	2.25	0.66	12,296.15	1,640.28
11	镇海燃气热电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83	9.49	66.95	0.65	81,281.54	21,752.25
12	坤能光伏	宁波坤能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	2.70	-	0.62	16,855.67	-
13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01	1.36	258.35	0.44	5,989.05	76,395.21
14	国电三发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24.78	120.28	83.53	0.43	522,445.73	16,706.24
15	万华热电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4.76	9.13	364.00	0.34	60,056.00	97,167.00
16	乌沙山电厂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75	123.49	-	0.49	535,235.04	-
合计			<b>290.17</b>	<b>280.14</b>	<b>1,136.05</b>	-	<b>1,315,385.93</b>	<b>313,543.77</b>

#### （4）能源电力板块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原料采购主要涉及煤炭、天然气和生物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表如下：

####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采购情况表

年份	煤炭		天然气		生物质	
2025 年 1-3 月	采购量（万吨）	22.37	采购量（亿立方米）	0.28	采购量（万吨）	125.20
	单价（元/吨）	682.74	单价（元/立方米）	3.41	单价（元/吨）	263.50
	采购额（亿元）	1.53	采购额（亿元）	0.94	采购额（亿元）	3.30
2024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59.36	采购量（亿立方米）	1.04	采购量（万吨）	30.37
	单价（元/吨）	658.58	单价（元/立方米）	3.18	单价（元/吨）	264.07
	采购额（亿元）	10.49	采购额（亿元）	3.31	采购额（亿元）	0.80
2023 年度	采购量（万吨）	225.56	采购量（亿立方米）	0.99	采购量（万吨）	114.14

年份	煤炭		天然气		生物质	
	单价（元/吨）	792.23	单价（元/立方米）	3.27	单价（元/吨）	271.86
	采购额（亿元）	17.87	采购额（亿元）	3.23	采购额（亿元）	3.10
2022 年度	采购量（万吨）	250.49	采购量（亿立方米）	1.02	采购量（万吨）	55.02
	单价（元/吨）	970.24	单价（元/立方米）	3.74	单价（元/吨）	304.82
	采购额（亿元）	24.30	采购额（亿元）	3.83	采购额（亿元）	1.68
	单价（元/吨）	786.60	单价（元/立方米）	2.56	单价（元/吨）	273.45
	采购额（亿元）	20.18	采购额（亿元）	2.42	采购额（亿元）	1.26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如下：

①煤炭

发行人煤炭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序号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供应商	采购量	结算方式
1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7.90	现金	浙江新兴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1.31	现金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2.53	现金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8.08	现金
2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5.91	现金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51	现金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22.75	现金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97	现金
3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12	现金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11.47	现金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1	现金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3	现金
4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1.85	现金	AVRA International DMCC	16.50	现金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57	现金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20.50	现金
5	唐山曹妃甸海国京泰能源有限公司	1.85	现金	浙江新启洲能源有限公司	10.76	现金	陕西移民搬迁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95	现金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18.52	现金
合计		19.63			72.55		-	98.11	-	-	133.50	-

②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

供应商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量	结算方式	采购量	结算方式	采购量	结算方式	采购量	结算方式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					-	-	10,237.77	转账支付

气管网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9,423.57	转账支付	33,142.18	转账支付	9,889.07	转账支付	-	-

### (5) 能源电力板块在建及拟建项目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能源电力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在建工程	基本内容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资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1	常德津市热电项目	建设总规模为 3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6.42	5.57	已完成一阶段的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二阶段的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预计计划于 2024 年 3 月末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计划竣工。	注册资金 1.68 亿到位	立项：湘发改能源[2018]1042 号； 环评：湘环评[2020]1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201812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副第 201908001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781201909270101 取水申请批复：津水政[2019]5 号； 不动产权证：湘 2019 津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2 号
合计			6.42	5.5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 2、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金融产业，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运营。其一为通过控股金融类机构进行直接的金融与资本业务的开拓，该部分业务收入集中反映在营业收入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收入分别为 158,727.81 万元、94,324.55 万元、108,135.16 万元及 23,072.8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3.45%、1.67%、1.44%和 1.19%，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25%、4.74%、25.83%和 34.73%，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甬兴证券毛利率为负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板块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甬兴证券毛利率回正，且金通租赁及国富保理毛利率保持稳定所致。预计后续该板块业务以甬兴证券、金通租赁和国富保理为主，盈利能力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二为通过参股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机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该部分收益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 (1) 控股金融类企业等

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和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开展。

#### ①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能源股份全资子公司，是能源股份从事金融创新、资本市场运作的窗口和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等业务。该公司目前集中研究可转债、逆回购、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方案，取得较好收益。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201557958259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相关行政许可，目前正常经营，参照一般公司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公司成立以来未收到过监管部门处罚。

宁电投资业务主要为战略股票投资业务和无风险及低风险投资业务。公司在电力能源板块深度挖掘有价值的投资标的，通过二级市场实现相关股票价值回归及成长的投资收益。同时通过证券投资、债券、基金和期货等业务，捕捉无风险的套利机会和低风险的投资机会。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6,408.54 万元，净资产 61,985.5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8,817.20 万元。

#### ②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为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白银期货业务等。根据宁波能源业务调整，百思乐斯自 2023 年 4 月起不开展白银期货业务，2023 年 4 月起无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和 2023 年，百思乐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344.75 万元和 31,024.4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8.64 万元和 135.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12% 和 0.11%，期货业务存在利润微薄的特点，毛利率较低。

#### ③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 8,000.00 万美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子公司宁波能源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合资合同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故宁波能源

直接和间接享有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94%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安排条款享有 10.2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 57.14%的表决权。宁波能源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宁波能源股份委派 3 名，一致行动人委派 1 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宁波能源股份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公司依托于发行人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浙江地区热电厂及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206599469891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相关行政许可，目前正常经营，主要监管指标为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公司成立以来未收到过监管部门处罚。

金通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等方式开展。截至 2024 年末，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35.58 亿元，总负债 28.55 亿元，净资产 7.0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10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 金通融资租赁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签订租赁合同数（个）	14	62	40	34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70,218.00	199,396.09	145,711	125,682.12
风险准备金	4,404.06	3,991.27	2,958.10	1,697.56
融资租赁投放余额	365,666.33	332,747.15	234,535.69	173,180.15
其中：不良类	3,372.52	3,387.52	1,803.46	-
关注类	15,672.41	16,333.67	3,394.22	5,832.55

#### 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源环保	365,666.33	332,747.15	234,535.69	173,180.15
合计	365,666.33	332,747.15	234,535.69	173,180.15

#### ④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自 2017 年开始海洋基金公司通

过投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对外投资。截至 2023 年末，海洋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	认缴规模	已实缴出资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52,750.00	15,000.00	15,000.00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7 月	宁波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000.00	800.00
宁波富甬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75,000.00	52,500.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0.00	20,000.00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00	150,000.00	92,500.00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800.00	40,000.00	40,000.00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	75,602.00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60,000.00	21086.09
南通金信前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00,110.00	30,000.00	21,000.00
宁波镇海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	显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	8,000.00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300.00	50,000.00	50,000.00
宁波甬投舜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8 月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4,000.00	4,200.00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瑞智炜格（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63.00	2,508.00	2,508.00
宁波前湾新区甬投海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8,500.00	19,500.00
宁波前湾新区甬投沣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4 年 9 月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4,500.00	490.00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8,500.00	14,625.00
宁波市甬元强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浙江海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875.00	1,875.00

⑤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复设立，系近年来国内首家设立的全内资全牌照证券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宁波开投持股 66.67%。甬兴证券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甬兴证券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下设全资子公司甬兴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主营另类投资。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37,202.78 万元，净资产 267,166.60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甬兴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992.10 万元、33,430.56 万元、63,356.14 万元和 10,517.7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3,651.35 万元、-14,802.76 万元、3,328.79 万元和 698.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7.54%、-44.28%、5.25%和 6.64%。2022 年及 2023 年，甬兴证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证券投资业务亏损及委外投资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引起。

甬兴证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	毛利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	16.32	4.99	13.19	1.81	-149.2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	-64.19	4.97	-51.22	7.29	-1.8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2	24.88	4.90	-26.40	4.16	-74.3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72	13.31	3.40	23.46	2.74	-62.90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6.34	5.25	3.34	-44.28	2.20	-107.5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5	17.72	3.21	7.78	4.04	0.19

根据甬兴证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甬兴证券业务波动与行业基本一致。

⑥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宁波开投持股 65.00%，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43,212.24 万元，净资产 58,417.7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47.64 万元，净利润 6,751.18 万元。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国富保理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96 万元、13,291.72 万元、23,747.64 万元和 7,851.0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08.36 万元、4,899.41 万元、12,516.14 万元和 1,192.7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494.60 万元、8,392.31 万元、11,231.50 万元和 6,658.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2.90%、

63.14%、47.30%和 84.81%。

### 国富保理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笔

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1-3 月	2024 年末/ 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当期发放资产规模	152,217.15	718,667.19	509,370.67	134,144.12
当期发放笔数	1,054	4,066	2,936	1,081
当期结清保理金额	131,051.23	610,761.66	334,362.59	19,353.41
当期结清笔数	672	3,983	2,063	242
期末保理余额	418,870.24	397,704.32	289,798.79	114,790.71
期末保理笔数	2,177	1,795	1,712	839

### 国富保理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建筑业	320,630.78	76.55	357,809.69	89.97	233,929.10	80.72	75,536.90	65.80
批发和零售业	61,739.46	14.74	39,894.63	10.03	55,869.69	19.28	39,253.81	34.20
金融业	36,500.00	8.71	-	-	-	-	-	-
合计	<b>418,870.24</b>	<b>100</b>	<b>397,704.32</b>	<b>100</b>	<b>289,798.79</b>	<b>100</b>	<b>114,790.71</b>	<b>100</b>

### (2) 参股方式参与企业投资

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持有部分股权，并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参股银行、保险类机构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文件要求。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b>长期股权投资</b>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3,933,395.44	3,902,285.66	3,303,431.36	2,861,748.30
2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1,266.97	21,449.07	20,582.75	21,939.10
3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00	221.60	221.60	161.19	171.16
4	清控泮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00	1,758.21	1,758.21	1,428.16	1,470.18
5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	88,007.72	85,881.26	78,556.95	-
	<b>小计</b>	-	<b>4,044,649.94</b>	<b>4,011,595.80</b>	<b>3,404,160.41</b>	<b>2,885,328.74</b>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b>					
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000.00
8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00	2.00
9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63.55	6,825.62	11,587.68	11,872.04
10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一期	有限合伙人	5,799.15	5,819.32	5,652.48	5,497.92
11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人	34,658.71	34,787.94	32,886.40	16,995.77
12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	-	-	2,100.82
13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4	宁波富甬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41,250.00
15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69.94	19,487.43	20,000.00	20,000.00
16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212.67	86,507.71	92,500.00	92,500.00
1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631.26	26,515.26	28,399.00	40,000.00
18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401.91	49,401.91	25,000.00	25,000.00
19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902.00	75,602.00	71,662.00	47,140.00
20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86.09	21,086.09	2,868.00	2,328.00
21	南通金信前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2,000.00
22	宁波镇海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3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	20.00
	<b>小计</b>		<b>395,227.28</b>	<b>408,335.28</b>	<b>372,857.56</b>	<b>338,506.55</b>

#### 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从宁波银行分别获得 61,874.49 万元、61,874.49 万元和 74,249.39 万元分红收益。

#### ②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首家专业航运保险公司，2015 年 12 月末在浙江宁波正式揭牌。该公司定位于航运保险专业机构，致力于提供新型航

运和港口风险管理服务，由于航运保险具有国际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保费的厘定上都要借助大量的航运数据。该保险公司通过联姻港口企业，可有效利用宁波港、上海港的国内资源，还可利用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国家，借鉴和吸收国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传统船舶、货运保险基础上，研发更加丰富的航运、物流及其他高附加值的航运保险产品。

### ③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公司下属子公司明州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该基金系专注于欧洲工业技术投资的亚洲-欧洲跨国投资基金，首期募集规模 10.15 亿美元，明州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出资 4,766.46 万美元。该基金存续期 10 年，可延长 2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主要投资的行业为智能制造、医疗技术、高端系统和元件、先进材料、环保技术等。

### 3、商品贸易板块

公司目前商品贸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子公司能源股份下属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子公司能源集团下属的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凯盛物产有限公司和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铜铝锌镍等金属原材料、煤炭、氨水、橡胶、沥青、成品油、精对苯二甲酸、甲醇、苯乙烯、电解铜、焦煤、焦炭、钢坯、热轧卷板、冷硬卷板、镀锌卷板和铁矿等。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所涉材料完整准确。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554.57 万元、4,656,994.24 万元、6,763,505.02 万元和 1,729,57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05%、82.54%、90.35%和 89.48%，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041.55 万元、5,895.60 万元、22,385.90 万元和 6,050.81 万元。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34.18	0.57	530,336.19	7.76	1,413,654.61	30.36	1,854,527.39	55.95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948,331.64	54.37	3,630,891.46	53.14	2,858,104.01	61.37	1,020,357.21	30.78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30,363.04	1.74	188,698.93	2.76	129,292.64	2.78	193,608.33	5.84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6,802.99	2.11	204,971.75	3.00	255,942.98	5.50	246,061.65	7.42
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550,673.66	31.57	1,544,572.97	22.61	-	-	-	-
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168,241.94	9.64	732,619.49	10.72	-	-	-	-
<b>合计</b>	<b>1,744,347.45</b>	<b>100.00</b>	<b>6,832,090.79</b>	<b>100.00</b>	<b>4,656,994.24</b>	<b>100.00</b>	<b>3,314,554.57</b>	<b>100.00</b>
内部交易	-14,776.81		-68,585.77		-	-	-	-
<b>总计</b>	<b>1,729,570.64</b>	<b>100.00</b>	<b>6,763,505.02</b>	<b>100.00</b>	<b>4,656,994.24</b>	<b>100.00</b>	<b>3,314,554.57</b>	<b>100.00</b>

### （1）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注册成立，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成立。凯通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现货贸易，经过多年的精心运作，逐步成长为宁波周边地区金属贸易龙头公司，在浙江省内及华东地区也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凯通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为铜铝锌镍等金属原材料，其从上游冶炼厂、进口贸易商或国内贸易商处采购铜铝锌等金属原材料产品，销售给下游贸易商或加工企业，赚取上下游之间的价差。2022 年，凯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874,884.61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86.73%。2023 年，凯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4,271,758.62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91.73%。2024 年，凯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4,161,227.65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60.90%。2025 年 1-3 月，凯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958,265.82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54.94%。

业务及盈利模式方面，凯通公司主要从事现货贸易业务，从上游冶炼厂、进口贸易商或国内贸易商如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上海祥光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铜铝锌镍等金属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如宁波金田铜业集团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大批量地从冶炼厂、进口贸易商手中采购，并通过海运、铁路等方式集中运输到宁波，既获得了批零价差，又有效降低了整个行业的物流成本，提高了自身

利润回报。除了传统现货业务以外，凯通公司也为下游客户开展风险管理服务。凭借多年的套期保值经验，凯通公司主动为下游企业提供价格管理、套期保值、库存管理等高附加值服务，并根据各下游企业的订单特点，针对性地提供盘面点价、日均价、月均价、先提货后定价、先锁价后提货等特色服务，同时，凯通公司在宁波当地长期储备一定货源，为各合作企业提供仓单串换、应急供货等特色服务。这些高加值的特色服务，在提高客户企业粘性的同时，也提高了自身的盈利能力，成为凯通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采购方面，已和嘉能可、托克、路易达孚为代表的全球大宗商品行业巨头，以及江铜、铜陵、祥光、中铝国贸、五矿资源、金迈资源等国内一流贸易商、冶炼厂建立起密切的业务联系。销售方面，凯通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扎根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与宁波周边地区的金田集团、博威合金、金龙铜业、世茂铜业、兴业铜业、胜荣金属、金亿合金、金科股份等大中型金属加工企业建立起稳定的供货关系。

风控制度及措施方面，凯通公司对各种业务风险进行了针对性的管理：严格设立客户白名单制度，根据各合作单位的股东背景、资金规模、产业配套、市场声誉等因素将客户企业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采购规模和付款条件，并动态跟踪调整客户信用评级；对下游加工企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规定，一律不得拆借资金或赊账销售，完全现款现货，杜绝坏账风险；在业务模式上，坚持自营自销，不做转圈贸易、托盘融资等不合规业务；仓储方面，严格指定在中储库、国储库及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存放，其余仓库不得发生业务往来。凯通公司严格遵循业务、风控、资金三岗分设原则，三个独立部门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凯通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如《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实施细则》《公司供应商资信评估办法（白名单）》《业务部门操作流程细则》《业务部门处罚细则》等，对公司的期货操作、现货业务、套期保值、仓储管理、合同审批、客户筛选、事故追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凯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	716,707.69	74.79	2,237,197.61	53.76	2,138,738.62	50.07	1,909,428.77	66.42

品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锌	73,427.06	7.66	726,187.09	17.45	816,406.94	19.11	451,533.03	15.71
铝	76,212.41	7.96	1,033,748.23	24.84	1,025,989.24	24.02	475,128.41	16.53
白银	79,137.09	8.26	111,798.40	2.69	278,545.54	6.52	38,413.77	1.34
镍	-	-	9,244.80	0.22	8,722.04	0.20	-	-
铅	127.76	0.01	11,205.91	0.27	-	-	47.60	<0.01
其他	12,653.81	1.32	31,845.61	0.77	3,356.24	0.08	333.02	0.01
<b>合计</b>	<b>958,265.82</b>	<b>100.00</b>	<b>4,161,227.65</b>	<b>100.00</b>	<b>4,271,758.62</b>	<b>100.00</b>	<b>2,874,884.60</b>	<b>100.00</b>

### （2）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配送公司”）主要贸易品种有煤炭、氨水；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从国内贸易商如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氨水等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如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能源配送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193,608.33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5.84%。2023 年，能源配送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129,292.63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2.78%。2024 年，能源配送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188,698.93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2.76%。2025 年 1-3 月，能源配送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30,363.04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1.74%。

### （3）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源实业公司”）主要贸易品种有沥青、燃料油、轻循环油；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从国内贸易商如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采购沥青、燃料油、轻循环油等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如宁波腾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2 年，能源实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46,061.65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7.42%。2023 年，能源实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55,942.98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5.50%。2024 年，能源实业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04,971.75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3.00%。2025 年 1-3 月，能源实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36,802.99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2.11%。

### （4）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凯盛物产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物产”）成立于 2023 年 9 月，主要贸易品

种有甲醇、苯乙烯、电解铜等；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从国内贸易商如宜昌兴和化工有限公司、苏州盛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甲醇、苯乙烯、电解铜等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企业如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小鼎能源有限公司。2024 年，凯盛物产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1,544,572.97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22.61%。2025 年 1-3 月，凯盛物产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550,673.66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31.57%。

### （5）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简称“凯峰物产”）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主要贸易品种有焦煤、焦炭、钢坯、热轧卷板、冷硬卷板、镀锌卷板和铁矿等；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从国内贸易商如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安丰集团天创冷轧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山西东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泰利兴和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焦煤、焦炭、钢坯、热轧卷板、冷硬卷板、镀锌卷板等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企业如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德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慧通弘达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龙腾德旺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盈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024 年，凯峰物产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732,619.49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10.72%。2025 年 1-3 月，凯峰物产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168,241.94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9.64%。

### 商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铜	213,258.55	6.44	否
	2	浙江富熙贸易有限公司	铜	205,474.44	6.21	否
	3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铝	162,292.94	4.90	否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铝锌	154,731.82	4.67	否
	5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锌	147,525.25	4.46	否
			<b>合计</b>		<b>883,283.01</b>	<b>26.68</b>
2023 年	1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铝锌铜银	803,266.64	17.27	否
	2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铝铜锌	399,115.31	8.58	否
	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铝银	377,250.50	8.11	否
	4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铜锌	307,233.40	6.61	否

	5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铜锌	192,154.60	4.13	否
		<b>合计</b>		<b>2,079,020.45</b>	<b>44.70</b>	
2024 年	1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铝、锌、白银	1,016,108.52	15.07	否
	2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铜	597,136.95	8.86	否
	3	上海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	353,040.68	5.24	否
	4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	234,493.59	3.48	否
	5	宁波立行贸易有限公司	铜	208,940.25	3.10	否
			<b>合计</b>		<b>2,409,719.99</b>	<b>35.75</b>
2025 年 1-3 月	1	宁波市钰顺物产有限公司	铜	205,656.00	11.93	否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铜、锌	106,318.14	6.17	否
	3	宁波立行贸易有限公司	铜	75,978.97	4.41	否
	4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铜、白银	64,335.33	3.73	否
	5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白银	58,517.40	3.40	否
			<b>合计</b>		<b>510,805.84</b>	<b>29.64</b>

商品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 金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2 年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铜	240,988.20	7.27	否
	2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铜	169,395.87	5.11	否
	3	上海富冶铜业有限公司	铜	154,043.56	4.65	否
	4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	130,612.25	3.94	否
	5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铜	126,908.88	3.83	否
			<b>合计</b>		<b>821,948.75</b>	<b>24.80</b>
2023 年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铝银	474,291.78	10.18	否
	2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铝锌银	359,676.01	7.72	否
	3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铜铝锌银	281,026.02	6.03	否
	4	广州立业中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铝	238,350.75	5.12	否
	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锌	229,145.63	4.92	否
			<b>合计</b>		<b>1,582,490.19</b>	<b>33.98</b>
2024 年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	980,716.31	14.50	否
	2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铝、铜、锌	354,537.97	5.24	否
	3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锌、铝、白银、硅、镍	298,961.34	4.42	否
	4	广西海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	119,038.65	1.76	否
	5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铝	118,750.86	1.76	否
			<b>合计</b>		<b>1,872,005.13</b>	<b>27.68</b>
2025 年 1-3 月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	181,456.33	10.49	否
	2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	77,730.79	4.49	否
	3	海南海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铜	68,923.16	3.98	否
	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	63,372.98	3.66	否
	5	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	53,499.51	3.09	否
			<b>合计</b>		<b>444,982.77</b>	<b>25.73</b>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

效，不涉及融资性贸易、走单贸易。

#### 4、城市建设板块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不符合合法合规要求，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755,334.37 万元、483,045.61 万元、155,365.96 万元和 30,939.61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16.42%、8.56%、2.08%和 1.60%，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7%、19.71%、-0.13%和-8.87%，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房产项目出售较少。公司该板块收入主要涉及房产销售收入和出租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产销售	29,488.05	31,802.01	-7.85	146,874.02	148,889.83	-1.37
出租及其他	1,451.56	1,881.69	-29.63	8,491.94	6,674.06	21.41
<b>合计</b>	<b>30,939.61</b>	<b>33,683.70</b>	<b>-8.87</b>	155,365.96	155,563.89	<b>-0.13</b>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产销售	475,649.60	380,601.65	19.98	749,162.64	386,773.46	48.37
出租及其他	7,396.01	7,251.08	1.96	6,171.73	5,485.46	11.12
<b>合计</b>	<b>483,045.61</b>	<b>387,852.73</b>	<b>19.71</b>	<b>755,334.37</b>	<b>392,258.92</b>	<b>48.07</b>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情况表

序号	发行人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开发项目
1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完成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开发与销售
2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改造。
3	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开发项目为公元世家
4	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二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春江明月
5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开发项目为姚玖湾
6	宁波开投旭海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开发项目为翠岚轩
7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投资主体，持有项目公司股份，主要开发田园综合体类项目
8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余姚“阳明古镇”项目（明庐项目、江南里项目、桃李春风项目）
9	余姚开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暂定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余姚“兰香园”项目
10	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台州“鉴洋湖”项目、澄园项目
11	宁波开明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市镇海区住建交通局批准的暂定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镇海“桂语风荷”项目
12	宁波开洲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市镇海区住建交通局批准的暂定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镇海“杨柳映月”项目
13	宁波北仑开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北仑小港安置房地块
14	嵊州开投蓝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嵊州明庐地块
15	宁波镇海开蓝置业有限公司	暂无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镇海庄市地块

### （1）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开投置业及其子公司已完成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

小区、中山银座开发与销售，目前在售项目为春江明月项目（北仑热电厂地块）。春江明月项目占地面积 9.0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6.35 万平方米，总投资 21.01 亿元，已投资 21 亿元，可售面积 27.86 万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售 27.03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56.0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翠岚轩项目和姚玖湾项目，其中翠岚轩项目位于鄞州区兴凯路以东、奕大山和东坑山之间区块，占地面积 5.0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82 万平方米，业态主要为住宅、商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总投资 10.32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7.49 亿元；姚玖湾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用地面积 8.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0.59 万平方米，业态主要为住宅、酒店、商业及商办等，总投资 47.03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30.63 亿元。

## （2）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包括余姚明庐、嵊州明庐、桂语风荷、澄园、杨柳映月、江南里、桃李春风和兰香园，可售面积 80.58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 59.21 万平方米，合计总投资 164 亿元，已销售回款 120.01 亿元；另外，开投蓝城在建及拟建田园综合体项目包括余姚“阳明古镇”项目等，总投资 302.00 亿元，已投资 60.44 亿元，均拟采用滚动开发的模式，拟通过平衡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利润来平衡项目支出。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田园综合体项目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余姚“阳明古镇”项目	85.00	102.00	60.39	对以府前路历史街区、武胜门历史街区、龙泉山风貌区为核心的老城区进行修缮、改造、提升；通过开发“老余姚中学地块”“剑江地块”“田螺山地块”，建立阳明心学实践基地-田螺山颐养文旅小镇。总体采用滚动开发模式。	10
镇海“四季九龙”项目	80.00	80.00	0.05	“四季九龙”项目位于九龙湖镇，将建立一个集山湖度假、田园休闲、丰物荟萃的复合型农旅生活小镇	5
奉化城西“乡村振兴”先行区项目	70.00	120.00	0.00	项目以滕头村、青云村为休闲、文化载体打造两个核心即休闲中心、文旅中心，结合两心之间的农田发展科技、休闲农业，自东向西形成一条旅游服务带；融合北部农田进行农业产业提升、农旅融合提升	10
<b>合计</b>		<b>302.00</b>	<b>60.44</b>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销售金额	销售进度	回款金额
春江明月项目	21.01	21.01	56.02	97%	56.02
余姚明庐项目	11.54	11.54	13.11	98%	13.11
桂语风荷项目	15.40	15.70	16.98	98%	16.98
台州澄园项目	36.12	37.5	34.8	80%	33.89
杨柳映月项目	18.7	19.04	19.12	95%	19.04
江南里项目	16.54	11.08	12.15	80%	11.78
桃李春风项目	18.91	16.11	1.17	8%	1.08
兰香园项目	32.61	34.48	14.33	49%	14.19
嵊州明庐项目	12.14	8.19	3.25	27%	2.25
姚玖湾项目	47.03	30.63	22.98	48%	14.29
翠岚轩项目	10.32	7.49	0.05	0.01%	0.01
<b>合计</b>	<b>240.32</b>	<b>212.77</b>	<b>193.96</b>		<b>182.64</b>

桃李春风及嵊州明庐项目处于销售早期，翠岚轩项目开盘时间较短，故去化率较低。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宁波市优质区域，去化难度较低，销售回款压力较小，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房产项目外，发行人还承担甬江实验室园区、GFC项目和宁波市奥体中心1#地块（体育场）项目建设运营，甬江实验室园区位于宁波镇海庄市街道，其中科研A区西邻东昌路、南邻中官路、东邻宁波大学科技园区、北邻规划住宅用地；科研B区西邻国科大材料工程学院、南邻规划住宅用地、东邻逸夫路、北邻中官路。项目总用地面积51.6公顷，新建科研用房，人才公寓、地下空间等101.5万平方米，同时预留20.8万平方米的地上建设规模和6.2万平方米的地下建设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83.62亿元，其中资本金25亿元，其余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完工后，主要通过科研用房、人才的出售、出租实现收入及平衡资金。截至2025年3月末，甬江实验室园区已投资36.28亿元。GFC项目位于鄞州区东部新城，嘉会街以南，规划支路以北，昌乐路以东，承源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1.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7万平方米，该项目备案总投资13.28亿元，其中资本金6亿元，其余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截至2025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2.82亿元。宁波市奥体中心1#地块（体育场）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东至茅家河，南至滨江路，西至开元路，北至云飞路，项目总用地面积24.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28万平方米，该项目备案总投资59.72亿元，其中资本金34.97亿元（含2017-2018年支付的土地相关费用4.97亿元），其余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截至2025年3月末，项目已投资6.52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在建工程	基本内容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资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1	甬江实验室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镇海庄市街道，科研 A 区西邻东昌路、南邻中官路、东邻宁波大学科技园区、北邻规划住宅用地，科研 B 区西邻国科大材料工程学院、南邻规划住宅用地、东邻逸夫路、北邻中官路。	83.62	36.28	启动区：已竣备；研究院集聚区：幕墙完成 95%，机电安装完成 70%，智能化完成 35%，精装修完成 50%，市政景观完成 45%，多联机完成 35%。 B 区一期：幕墙完成 75%，机电安装完成 65%，精装修完成 30%，智能化完成 30%，市政景观完成 20%，多联机完成 35%。 A 区 5-4：围护钻孔桩完成 100%，水泥搅拌桩完成 35%，工程桩完成 8%。	启动区自有资金 7.3 亿元，银行贷款 6.35 亿元；集聚区自有资金 4 亿元，银行贷款 6.85 亿元；B 区一期自有资金 4.22 亿元，银行借款 6.61 亿元。A 区 5-4 自有资金 1.4 亿元，暂无银行借款。	启动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0020220120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112021000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2200001； 土地证：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525 号、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0526 号； 集聚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00202301190201、33020020230119033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112023000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2300017； 土地证：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689 号； B 区一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11202303290201、3302112023032903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112023000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2300041； 土地证：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960。 A 区 5-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1120250228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 3302112025YG000256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3302112025GG0013536 号 土地证：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9597 号
2	GFC 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东部新城，嘉会街以南，规划支路以北，昌乐路以东，承源路以西	13.28	2.82	项目完成桩基工程 60%	资本金到位 6 亿元，其中新城服务到位 4.50 亿元，明州控股到位 1.50 亿元	土地证：浙（2024）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3921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122024YG003346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22024GG014948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12202410280101。

序号	在建工程	基本内容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资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3	宁波市奥体中心 1# 地块（体育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东至茅家河，南至滨江路，西至开元路，北至云飞路	59.72	6.52	地下车库子项工程桩基工程完成至 45%，主体体育场子项工程桩基工程完成至 5%	资本金到位 5.87 亿元，其中开投集团到位 4.21 亿元，江北城投到位 1.66 亿元	土地证：浙（2018）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0569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0520170005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地下车库子项工程：建字第 3302052024GG0089432 号； 2、主体育场子项工程：建字第 3302052025GG000453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地下车库子项工程：330200202412310201； 2、主体育场子项工程：330200202502200101。
合计			156.62	45.62			

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虽然较大，但由于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能力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各大重大项目投资均能够获得广大金融机构的支持，主要通过相应配套长期限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资金来源，发行人拥有优良的后续融资能力，并且项目资金投入有明确年度计划，并非一次性投入；另外由于发行人已基本落实资金来源问题，后续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资金流入将会用于对应款项的偿还，因此，以上在建项目的资金投入对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形成影响。

### 5、资产运营板块

公司资产运营业务包括酒店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文体产业和家居广场运营等。其中，酒店管理业务主要由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运营；会议及会展服务主要由宁波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文体产业业务主要为宁波文化广场和宁波市奥体中心的租金收入；家居广场业务主要由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运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33,451.95 万元、49,868.42 万元、44,318.98 万元和 11,114.6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0.73%、0.88%、0.59%和 0.58%，该板块收入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82%、46.90%、64.52%和 68.94%，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发行人资产运营板块中的文体产业自 2023 年 9 月起资产运营权移交后收取租金的影响。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按业态分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酒店管理	5,660.17	24,524.70	25,326.26	17,852.03
会议及会展服务	1,400.65	5,057.85	4,573.25	338.73
文体产业	2,513.23	10,528.16	15,528.95	12,399.43
家居广场运营	1,540.60	4,208.27	4,439.96	2,861.76
<b>合计</b>	<b>11,114.65</b>	<b>44,318.98</b>	<b>49,868.42</b>	<b>33,451.95</b>

### (1) 酒店管理

发行人酒店管理业务主要由 5 家酒店负责运营，分别为钱湖酒店、钱湖宾馆、宁波东钱湖望岚酒店、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和宁波新芝宾馆。

#### 发行人酒店管理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酒店名称	建筑面积	运营时间	营业收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钱湖酒店	69,771	2019 年 7 月	0.13	0.69	0.76	0.70
钱湖宾馆	51,313	2016 年 5 月	0.07	0.36	0.43	0.31
宁波东钱湖望岚酒店	74,175	2022 年 12 月	0.09	0.38	0.43	0.02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20,644	2014 年 10 月	0.14	0.59	0.62	0.52
宁波新芝宾馆	36,500	2012 年 10 月	0.13	0.37	0.29	0.24
杭州海味鲜大酒店	3,667	2007 年 2 月	0.01	0.06	-	-
<b>合计</b>	<b>256,070</b>		<b>0.57</b>	<b>2.45</b>	<b>2.53</b>	<b>1.79</b>

### (2) 会议及会展服务

发行人会议及会展服务主要由宁波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目前，会议及会展服务项目为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 54.49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3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60 万平方米，项目单体南北长约 980 米，架空于场地之上，由南向北依次分为五星级酒店区、首脑会议区、主会场宴会区和多功能区四个功能区，已于 2022 年投入运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0.03 亿元、0.86 亿元、0.88 亿元和 0.23 亿元。

### (3) 文体产业

发行人文体产业板块主要包括宁波文化广场和奥体中心。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对于市属国企优化重组的有关部署和《关于宁波文化广场及奥体中心资产运营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35 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将宁波文化广场（除朗豪酒店所在 1 标段）和宁波奥体中心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土地及运营资产等资产运营权移交给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

司，资产运营权移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相关各方签署宁波文化广场和宁波奥体中心资产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宁波文化广场年租金为 8,600 万元（含税），宁波奥体中心租金为 2,000 万元（含税）。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文体产业实现收入分别为 12,399.43 万元、15,528.95 万元、10,528.16 万元和 2,513.23 万元。

#### （4）家居广场运营

发行人家居广场业务主要由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的宁波地区性综合家居建材市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1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8.57%。家居广场面积 30 万平方米，集建材、家具、灯饰、软装、厨电、中央空调、办公家具为一体，配套有装修公司、设计巢、行业检测中心、行业性协会、工厂直营店，于 2014 年 5 月开业。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家居广场运营实现收入分别为 2,861.76 万元、4,439.96 万元、4,208.27 万元和 1,540.60 万元。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资产运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在建工程	基本内容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资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1	宁波新芝宾馆西侧地块项目	宁波新芝宾馆西侧地块项目位于海曙区西门街道地段，北至蔡江河、东至蔡江河支流，西至翠柏路，南至永丰西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257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9726 m <sup>2</sup> ，其中地上面积约 45611 m <sup>2</sup> ，地下面积约 24115 m <sup>2</sup> 。项目主要在现有新芝宾馆西侧建设酒店客房、会议室、多功能厅、健身、餐饮、宴会厅等用房，其中客房 301 间（普通用房 281 间、套房 20 间），合计建筑面积 31457 m <sup>2</sup> ，会议中心 12874 m <sup>2</sup> ，接待大厅及门卫用房建筑面积 12380 m <sup>2</sup>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13.81	9.02	截至 2025 年 3 月：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并已完成主体部分工程结算一审。	自有资金 4.7 亿元，已到位 3.81 亿元，银行借款已到位 5.63 亿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0320201218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032020000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03202000092； 产权证：浙〔2024〕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2243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20330203000003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0520170005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下车库子项工程：建字第 3302052024GG0089432 号； 主体育场子项工程：建字第 3302052025GG000453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下车库子项工程：

序号	在建工程	基本内容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资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330200202412310201； 主体育场子项工程： 330200202502200101。
合计			13.81	9.02			

## 6、其他板块

### （1）物业经营管理

公司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由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括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管理物业数量为 52 个，管理物业建筑面积为 578.60 万平方米。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宁大厦物业管理级存量房租赁。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22.00 万元、8,794.05 万元和 8,028.61 万元。

### （2）水资源业务

公司水资源业务板块主要由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是宁波代表市政府从事水资源建设投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国有企业，拥有宁波八大原水供应水库和姚江水源工程（以下简称“八库一江”），负责向宁波市区以及奉化、宁海和象山三县（市）部分地区的自来水厂和工商业用户提供原水；水库年供水能力合计 8.22 亿立方米（不含姚江供水）。其主要业务分为供水板块、供电板块，供水业务在宁波市处于垄断地位，作为宁波市区最重要的原水供应企业，承担着对宁波市区的供水重任，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原水供应是原水集团的核心业务，也是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供水收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70%左右。供电板块是供水板块的补充，与供水板块反向变动。原水集团供电板块是利用水库将水的势能转化为电能继而销售，该板块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补充。由于供电量与水库的蓄水量有着很大的关系，如果供水需求增加，将导致水库蓄水不足、水位下降，从而使得发行人的供电效能有所降低。相反，如果当年水库蓄水量充裕，自然降水充足，农耕用水需求下降，则可发电量增加。目前，原水集团的经营仍以“先水后电”为原则。

截至 2024 年末，宁波原水总资产 1,063,321.38 万元，净资产 721,748.6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7,933.74 万元，净利润 6,137.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原水总资产 1,073,289.99 万元，净资产 722,505.53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602.50 万元，净利润 756.8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原水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宁波原水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在建工程	基本内容	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建设计划及现状	资金到位情况	合规性
1	宁波市葛岙水库工程	计划建设水库设计总库容为 4,250.00 万吨，以防洪为主，水库供水范围为宁波市和奉化市，为生活和生产用水	54.91	50.92	移民安置综合用房准备交付；水库主体工程结算，水保、环保等专项验收资料准备。	财政拨款 39.50 亿元，已到位。	立项：甬发改审批（2016）107 号、甬发改审批（2018）297 号； 环评：甬环建（2017）29 号； 水保批复：浙水许（2017）4 号； 水资源批复：甬水政（2016）16 号； 移民安置规划批复：浙移安（2018）3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83201800157； 初设批复：甬发改审批 [2018]448 号
2	宁波市大中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	工程包括亭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横山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及溪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	2.86	2.85	1.横山水库（新建泄洪洞）：完成出水口启闭室及配电室结项，第一层墙面砌砖；完成进水口引桥铺装；完成隧洞内接触灌浆 500 米；完成进口检修闸门及出口工作闸门调试。2.亭下水库：已通过完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3.溪下水库：已通过竣工验收。	地方政府专项债 0.6 亿元	项建书批复：甬发改审批（2022）1 号；可研批复：甬发改审批（2022）29 号；初设批复：甬发改审批（2022）40 号；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甬字地 330213202200002；环评批复：奉环建（2022）70 号；土地使用权证：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9655 号
合计			57.77	53.77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告系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财务信息均取自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其中财务分析相关内容，2022 年数据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上年数据。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子公司宁波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说明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就“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作出了相关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15号财务报表列报2021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对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	2021 年度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3,376,329.94	3,378,468.34	2,138.40
营业成本	3,311,050.77	3,313,137.84	2,087.07
所得税费用	2,438.70	2,475.53	36.83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固定资产	1,227,940.80	1,227,992.13	5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64.82	53,327.98	-36.83
未分配利润	1,036,514.49	1,036,521.87	7.38
少数股东权益	1,120,619.96	1,120,627.08	7.12

首次执行解释第15号未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其中①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33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7,307.59	
未分配利润	1,448,123.05	
少数股东权益	712,901.10	
所得税费用	-1,036,73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648.78	
少数股东损益	337,089.16	

### 3、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二级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对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营业收入错报金额为 94,993.45 万元。

本次更正事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949,934,539.49	
营业成本	-949,934,539.49	

（2）对结构化主体宁波宁能汇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进行重新判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更正事项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25,565,45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210,000.00	
应收票据	-19,647,780.48	
应收账款	-13,726,157.55	
预付款项	+30,965.72	
其他应收款	+3,336,417.83	
存货	+6,111,70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49,546.14	
其他流动资产	+5,049,677.27	
长期应收款	-170,477,300.28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3,478,032.71	
在建工程	+711,785,608.97	
无形资产	+15,425,445.55	
商誉	+56,823,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92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011,268.44	
应付账款	+78,496,191.27	
应付职工薪酬	+677,695.16	
应交税费	+216,756.22	
其他应付款	+1,080,690.32	
其他流动负债	+178,688.90	
长期借款	+13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088,537.40	
未分配利润	-27,569,948.27	
少数股东权益	+98,866,140.49	
营业收入	-32,737,852.58	
营业成本	-8,475,003.00	
税金及附加	+952,227.61	
管理费用	+14,947,688.61	
财务费用	-69,338.53	
其他收益	+29,196.29	
投资收益	-3,251,573.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95,627.80	
信用减值损失	+2,396,770.35	
营业外收入	+3,600.00	
营业外支出	+11,626.27	
所得税费用	-1,663,5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26,784.96	
少数股东损益	-7,741,147.67	

#### 4、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 5、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一级子公司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更正了葛岙水库建设资金中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下拨的 10 亿元对应的利息承担事项以及白溪水库债务豁免事项，本次更正事项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应收款	-34,701,735.00	
在建工程	-87,834,337.50	
资本公积	-9,36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289,482.80	
少数股东权益	-75,886,589.70	
财务费用	+34,701,7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0,950.51	
少数股东损益	-21,490,784.49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物产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100.00%
2	马鞍山朗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3	吉安县启达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4	余姚姚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5	宿迁宿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6	兰溪市兰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7	湖州中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8	湖州吴兴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9	天台县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0	泰顺宁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1	泗洪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2	龙游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3	苍南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4	温岭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5	临海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6	嘉善宁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7	安吉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	股权收购，0→45.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服务	
18	宁波鄞州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19	宁波奉化宁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20	慈溪坤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21	宜丰粤丰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22	杭州晴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23	慈溪甬泰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24	宁波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费服务	股权收购，0→45.90%
<b>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b>			
无			
<b>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黎川县巴尔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23.41%
2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80.00%
3	宁波慈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80.00%
4	宁波宁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80.00%
5	宁波象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80.00%
6	宁波新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80.00%
7	浙江新胜电气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80.00%
8	宁波华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0→98.57%
9	金华宁能金开能源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0→23.41%
10	务川甬能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0→45.90%
11	滁州宁能辰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投资设立，0→45.90%
12	宁波开投寰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100%
13	宁波舜能电气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80.00%
14	宁波永雁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80.00%
15	慈溪市达明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80.00%
16	宁波镇海开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73.48%
17	台州开投蓝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24.48%
18	凯盛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46.00%
19	凯盛物产（舟山）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46.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	凯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48.00%
21	宁波凯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48.00%
22	宁波凯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48.00%
23	宁波海发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0→80.00%
24	杭州海味鲜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无偿受让，0→100%
25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偿受让，0→100%
26	宁波鸿蒙检测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偿受让，0→100%
27	浙江海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偿受让，0→1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100%→0
2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81.82%→0
3	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销，22.95%→0
4	朗辰（滁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注销，45.90%→0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嵊州开投蓝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33.60%
2	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41.31%
3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41.31%
4	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投资设立，0→100%
5	宁波北仑开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48.00%
6	岱山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投资设立，0→23.41%
7	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46.00%
8	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投资设立，0→48.00%
9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0→1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划转，92.31%→0
2	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划转，92.31%→0
3	宁波文化广场书店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划转，92.31%→0
4	宁波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划转，80.60%→0
5	宁波文化广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划转，92.31%→0
6	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商务服务业	股权划转，92.31%→0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45%
2	宁波开投旭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3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80%
4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投资设立，0→45.89%
5	宁波甬能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投资设立，0→45.89%
6	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投资设立，0→65%
7	宁波开投瀚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0→20%
8	象山朗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投资设立，0→45.89%
9	甬兴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投资设立，0→66.67%
10	宁波开蓝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0→40.80%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宁波原水上善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公司被子公司合并吸收，38.07%→0%
2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股权转让，100%→40%
3	宁波水利机电灌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公司被子公司合并吸收，38.07%→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发行人间接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故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 50%。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0,465.53	1,523,406.92	938,663.43	1,042,387.42
结算备付金	91,664.80	124,999.57	30,714.65	47,2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121.11	349,614.90	482,868.32	696,267.45
衍生金融资产	2,599.23	1,980.70	-	-
存出保证金	4,951.11	2,620.35	2,113.64	2,002.20
应收票据	8,080.85	5,137.49	16,089.97	4,964.49
应收账款	694,063.31	635,739.86	531,743.67	269,374.41
应收款项融资	123.11	2,803.84	1,884.53	7,775.18
预付款项	208,706.54	108,522.40	19,336.82	21,963.95
其他应收款	57,587.52	57,312.75	62,887.47	90,66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00.00	8,000.00	33,200.00	35,60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	1,391,607.88	1,305,332.34	1,109,678.91	1,196,97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9.91	75,575.93	70,426.51	52,073.08
其他流动资产	346,710.38	247,368.60	207,463.32	104,975.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04,301.28</b>	<b>4,448,415.64</b>	<b>3,507,071.25</b>	<b>3,572,302.4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1,250.25	-
其他债权投资	160,969.65	87,943.29	196,576.71	23,230.22
长期应收款	268,106.77	246,249.53	150,956.29	100,524.23
长期股权投资	4,514,243.65	4,474,830.27	3,890,295.27	3,349,24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841.02	905,899.00	736,330.53	694,477.30
投资性房地产	725,477.55	727,207.73	704,304.11	287,820.87
固定资产	2,060,524.92	2,036,761.77	1,715,829.76	1,932,461.16
在建工程	813,924.27	785,706.92	769,280.41	622,212.04
使用权资产	16,463.12	13,554.31	6,415.66	8,421.82
无形资产	371,555.43	351,459.31	339,869.00	420,216.45
商誉	15,680.70	15,484.54	8,507.61	8,507.61
长期待摊费用	38,873.19	39,799.31	22,626.30	22,4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96.35	47,725.93	36,973.86	43,50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21.50	100,632.15	61,207.86	75,710.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24,678.10</b>	<b>9,833,254.06</b>	<b>8,640,423.63</b>	<b>7,588,799.70</b>
<b>资产总计</b>	<b>14,728,979.38</b>	<b>14,281,669.70</b>	<b>12,147,494.87</b>	<b>11,161,102.1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4,893.84	1,787,830.61	1,404,694.57	1,387,153.7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15.40	10,051.29	30,489.81	10,337.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61.96	531.58
衍生金融负债	1,437.66	1,385.85	-	-
应付票据	905,019.74	783,027.84	544,455.90	410,829.12
应付账款	972,012.12	962,867.04	767,128.16	788,376.13
预收款项	3,130.66	1,657.37	1,678.47	2,136.77
合同负债	521,350.34	460,822.22	244,277.99	511,38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203.00	37,387.96	192,260.00	229,55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1,614.03	184,299.74	96,688.43	128,887.14
应付职工薪酬	20,256.57	29,864.42	18,574.94	19,700.53
应交税费	15,270.21	26,068.18	23,275.39	131,478.60
其他应付款	222,913.00	194,548.82	153,011.11	104,26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012.59	552,216.32	831,195.90	459,958.63
其他流动负债	277,793.14	281,675.66	247,052.05	148,328.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31,022.30</b>	<b>5,313,703.31</b>	<b>4,556,144.67</b>	<b>4,332,916.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82,789.44	1,530,892.13	1,129,439.74	887,835.65
应付债券	940,505.24	840,214.14	699,978.02	862,502.19
租赁负债	11,648.68	9,115.96	4,435.34	7,483.05
长期应付款	56,823.87	53,285.51	47,529.97	64,007.50
递延收益	52,175.85	51,717.65	70,276.95	53,19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64.22	62,486.74	33,410.40	31,103.7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733.09	101,927.50	47,098.35	17,657.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20,140.39</b>	<b>2,649,639.64</b>	<b>2,032,168.77</b>	<b>1,923,780.26</b>
<b>负债合计</b>	<b>8,351,162.70</b>	<b>7,963,342.94</b>	<b>6,588,313.44</b>	<b>6,256,696.5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56,540.00	556,540.00	556,540.00	556,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5,104.71	1,175,000.00	700,000.00	470,000.00
资本公积	908,508.39	908,533.71	888,963.67	871,352.10
其他综合收益	206,463.30	311,613.67	125,344.99	81,596.85
盈余公积	325,442.45	325,442.45	284,038.94	242,685.30
未分配利润	1,879,980.20	1,769,044.78	1,479,149.38	1,229,90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02,039.05	5,046,174.61	4,034,036.99	3,452,075.41
少数股东权益	1,275,777.63	1,272,152.14	1,525,144.45	1,452,330.23
<b>股东权益合计</b>	<b>6,377,816.69</b>	<b>6,318,326.75</b>	<b>5,559,181.43</b>	<b>4,904,405.6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728,979.38</b>	<b>14,281,669.70</b>	<b>12,147,494.87</b>	<b>11,161,102.17</b>

## (2) 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30,762.07</b>	<b>7,462,068.66</b>	<b>5,632,258.02</b>	<b>4,601,755.41</b>
其中：营业收入	1,922,418.13	7,429,544.87	5,608,799.12	4,578,257.01
利息收入	742.78	3,408.48	1,496.72	-1,058.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01.16	29,115.31	21,962.18	24,557.2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71,747.49</b>	<b>7,665,241.97</b>	<b>5,740,210.23</b>	<b>4,552,246.28</b>
其中：营业成本	1,887,464.45	7,294,793.94	5,412,265.35	4,159,668.51
税金及附加	3,682.20	17,602.68	16,330.75	127,278.39
销售费用	10,730.46	40,679.15	34,698.05	31,566.19
管理费用	39,762.02	179,343.33	162,909.89	133,797.42
研发费用	1,307.32	4,875.51	4,009.01	3,912.10
财务费用	28,801.03	127,947.36	109,997.19	96,023.67
加：其他收益	11,464.75	56,629.62	53,129.39	49,759.84
投资收益	154,052.53	605,231.90	558,971.07	570,698.82
汇兑净收益	0.34	0.09	0.08	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16.91	62,864.33	-12,613.43	-8,982.84
信用减值损失	-466.86	-188.05	-4,134.97	3,426.15
资产减值损失	-2,569.87	-54,293.87	-12,553.72	-206,078.46
资产处置收益	15.69	31,038.69	-1,914.31	381.76
<b>三、营业利润</b>	<b>116,094.25</b>	<b>498,109.40</b>	<b>472,931.89</b>	<b>458,714.73</b>
加：营业外收入	643.46	2,338.27	17,640.83	12,029.09
减：营业外支出	162.56	2,331.21	914.36	657.31
<b>四、利润总额</b>	<b>116,575.15</b>	<b>498,116.46</b>	<b>489,658.36</b>	<b>470,086.51</b>
减：所得税费用	1,887.51	33,779.56	27,783.54	68,554.6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b>五、净利润</b>	<b>114,687.64</b>	<b>464,336.90</b>	<b>461,874.83</b>	<b>401,531.8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40.13	466,783.38	403,897.56	352,527.60
少数股东损益	3,647.51	-2,446.48	57,977.26	49,004.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5,150.36</b>	<b>186,889.79</b>	<b>51,477.83</b>	<b>-10,358.6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150.36	186,268.67	43,748.15	-10,36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1.12	7,729.68	9.7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537.28</b>	<b>651,226.69</b>	<b>513,352.65</b>	<b>391,173.1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9.77	653,052.05	447,645.71	342,15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7.51	-1,825.36	65,706.95	49,014.01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575.65	8,876,128.90	5,975,553.04	4,602,951.02
收回保理业务款项收到的现金-	-	622,961.58	322,358.12	19,353.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22.67	121,459.99	60,068.08	49,239.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3,715.04	-124,911.76	-34,776.11	48,815.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85.71	87,611.31	-32,198.71	57,23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8.96	24,670.30	29,168.57	48,29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44.58	163,136.34	371,841.90	818,621.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4,841.19</b>	<b>9,771,056.68</b>	<b>6,692,014.88</b>	<b>5,644,510.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5,150.05	8,528,925.34	5,787,855.40	4,490,775.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532.60	-177,096.02	-41,805.17	111,678.6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81.02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9,035.26	17,717.06	12,520.94
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	720,774.88	506,291.38	116,74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5.00	127,152.08	124,513.37	114,60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1.24	94,069.27	174,395.69	119,99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2.82	184,168.66	430,490.29	319,302.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68,212.73</b>	<b>9,507,029.48</b>	<b>6,999,458.02</b>	<b>5,285,624.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1.54</b>	<b>264,027.20</b>	<b>-307,443.14</b>	<b>358,886.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253.33	820,384.91	341,269.15	295,874.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2.92	133,975.86	124,417.80	155,13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	3,771.94	478.34	635.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3	48,545.16	15,717.79	29,661.8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3,181.08</b>	<b>1,006,677.88</b>	<b>481,883.07</b>	<b>481,309.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49.51	351,816.00	364,395.48	449,97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893.07	917,555.24	707,564.47	557,984.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4.35	652.13	9,398.2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7.65	23,713.25	100,017.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4,526.92</b>	<b>1,332,161.01</b>	<b>1,105,071.46</b>	<b>1,107,975.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345.85</b>	<b>-325,483.14</b>	<b>-623,188.39</b>	<b>-626,666.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6.00	44,019.44	69,285.62	405,495.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6.00	23,019.44	59,285.62	285,495.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258.54	2,984,194.02	2,384,498.86	2,451,335.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600.00	811,915.05	677,390.00	562,3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9.00	626,574.38	584,481.26	51,54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8,173.54</b>	<b>4,466,702.90</b>	<b>3,715,655.74</b>	<b>3,470,672.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686.61	3,140,133.44	2,452,091.11	2,532,25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73.96	295,405.75	264,222.25	283,91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6.82	26,420.02	35,467.49	29,08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3.03	337,038.88	283,300.59	169,254.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6,703.60</b>	<b>3,772,578.08</b>	<b>2,999,613.95</b>	<b>2,985,423.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469.94</b>	<b>694,124.82</b>	<b>716,041.79</b>	<b>485,248.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6.65</b>	<b>1,007.83</b>	<b>397.52</b>	<b>2,568.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424.09</b>	<b>633,676.71</b>	<b>-214,192.22</b>	<b>220,037.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636.77	811,960.06	1,026,152.28	806,115.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2,212.68</b>	<b>1,445,636.77</b>	<b>811,960.06</b>	<b>1,026,152.28</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8,325.38	414,459.34	248,560.52	473,20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58.65	32,759.30	104,216.25	119,160.23
应收账款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款项	1,153.70	1,115.52	917.08	4.93
其他应收款	760,760.90	785,099.25	796,910.56	664,882.69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0.25	1,250.25	3,125.50	-
其他流动资产	260,045.17	150,252.31	90,000.00	2.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4,494.04</b>	<b>1,384,935.97</b>	<b>1,243,729.91</b>	<b>1,257,255.7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1,250.25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38,037.21	7,290,798.90	6,474,374.54	5,534,52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4,326.97	284,326.97	259,243.97	271,344.79
投资性房地产	88,049.96	88,049.96	89,828.55	86,607.81
固定资产	4,228.48	4,361.67	5,073.88	5,523.1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470.51	1,487.20	1,658.12	1,90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6.19	5,116.19	7,875.59	7,87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28.00	25,428.00	87,778.00	87,77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46,657.32</b>	<b>7,699,568.90</b>	<b>6,927,082.90</b>	<b>5,995,562.18</b>
<b>资产总计</b>	<b>9,101,151.36</b>	<b>9,084,504.86</b>	<b>8,170,812.81</b>	<b>7,252,817.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58,384.46	1,123,466.58	859,284.42	895,849.8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98.30	1,398.30	1,534.55	1,391.39
预收款项	123.38	123.38	157.04	190.49
应付职工薪酬	2,209.43	2,209.43	2,208.88	2,263.87
应交税费	47.60	1,723.06	1,188.04	1,124.14
其他应付款	1,206,771.92	1,088,179.20	1,143,178.57	1,014,87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601.21	391,029.54	683,658.77	223,568.55
其他流动负债	151,439.28	150,690.92	224,597.63	100,497.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12,975.58</b>	<b>2,758,820.43</b>	<b>2,915,807.90</b>	<b>2,239,757.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600.00	39,700.00	-	-
应付债券	850,000.00	800,000.00	650,000.00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89	39.89	28,515.81	28,515.8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92.47	28,242.63	28,130.44	29,69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08.22	68,008.22	158,025.00	442,57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5,940.58</b>	<b>935,990.74</b>	<b>864,671.25</b>	<b>1,200,785.71</b>
<b>负债合计</b>	<b>3,698,916.16</b>	<b>3,694,811.17</b>	<b>3,780,479.15</b>	<b>3,440,543.1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540.00	556,540.00	556,540.00	556,540.00
其它权益工具	1,175,000.00	1,175,000.00	700,000.00	470,000.00
资本公积	1,139,261.78	1,139,261.78	1,118,240.90	1,110,611.26
其它综合收益	196,879.37	301,635.97	116,739.75	76,551.19
盈余公积	283,270.00	283,270.00	241,866.49	200,512.8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2,051,284.05	1,933,985.94	1,656,946.53	1,398,059.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02,235.20</b>	<b>5,389,693.69</b>	<b>4,390,333.66</b>	<b>3,812,274.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01,151.36</b>	<b>9,084,504.86</b>	<b>8,170,812.81</b>	<b>7,252,817.89</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62.23</b>	<b>3,477.69</b>	<b>3,947.32</b>	<b>3,209.22</b>
营业收入	662.23	3,477.69	3,947.32	3,209.2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066.97</b>	<b>87,995.06</b>	<b>91,375.10</b>	<b>94,150.04</b>
营业成本	148.69	543.81	1,009.47	588.82
税金及附加	6.10	1,296.27	832.52	857.47
管理费用	1,867.99	8,723.34	9,138.67	7,346.18
研发费用	9.77	12.60	-	-
财务费用	16,034.41	77,419.05	80,394.44	85,357.56
加：其他收益	3.21	4.46	5.31	22.34
投资收益	139,558.04	520,385.50	512,857.35	505,368.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35	-7,106.40	-11,721.85	2,960.37
信用减值损失	-	4,880.10	1,556.88	5,482.2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30,252.59	-	-
<b>三、营业利润</b>	<b>122,355.86</b>	<b>463,898.88</b>	<b>415,269.90</b>	<b>422,892.11</b>
加：营业外收入	15.00	52.11	50.20	3,719.26
减：营业外支出	5,022.91	10,880.94	3,348.15	5,725.00
<b>四、利润总额</b>	<b>117,347.95</b>	<b>453,070.05</b>	<b>411,971.95</b>	<b>420,886.37</b>
减：所得税	49.84	2,871.60	-1,564.47	740.09
<b>五、净利润</b>	<b>117,298.11</b>	<b>450,198.45</b>	<b>413,536.42</b>	<b>420,146.28</b>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283.30	413,536.42	413,536.42	420,146.2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4,756.60</b>	<b>184,896.22</b>	<b>40,188.56</b>	<b>-14,427.45</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756.60	184,896.22	40,188.56	-14,427.4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541.51</b>	<b>635,094.67</b>	<b>453,724.98</b>	<b>405,718.8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6.21	1,423,951.41	1,184,801.55	1,348,676.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346.21</b>	<b>1,423,951.41</b>	<b>1,184,801.55</b>	<b>1,348,676.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78	3,931.48	3,967.79	3,76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44	2,791.04	1,346.58	1,59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3.06	1,421,525.67	1,174,150.10	1,345,21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03.28</b>	<b>1,428,248.19</b>	<b>1,179,464.47</b>	<b>1,350,580.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57.07</b>	<b>-4,296.78</b>	<b>5,337.08</b>	<b>-1,904.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241,197.86	1,563.34	63,971.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24	98,504.57	92,646.05	136,89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0.00	384,942.92	616,918.30	349,913.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2,083.24</b>	<b>724,645.35</b>	<b>711,127.69</b>	<b>550,781.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4	813.53	1,145.69	52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100.00	401,783.00	561,271.84	323,458.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5.00	353,325.89	700,831.43	172,14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047.84</b>	<b>755,922.42</b>	<b>1,263,248.96</b>	<b>496,128.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7,964.60</b>	<b>-31,277.07</b>	<b>-552,121.27</b>	<b>54,653.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	10,000.00	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430,400.00	1,183,500.00	1,474,27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00.00	650,000.00	623,000.00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55.09	1,094,773.01	947,900.00	662,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8,455.09</b>	<b>3,196,173.01</b>	<b>2,764,400.00</b>	<b>2,706,374.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600.00	2,112,050.00	1,623,800.00	1,75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8.52	213,786.35	186,124.60	196,2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8.86	668,863.99	632,336.20	519,172.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7,767.39</b>	<b>2,994,700.34</b>	<b>2,442,260.79</b>	<b>2,474,531.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12.30</b>	<b>201,472.67</b>	<b>322,139.21</b>	<b>231,843.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6,133.97</b>	<b>165,898.82</b>	<b>-224,644.98</b>	<b>284,592.41</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459.34	248,560.52	473,205.50	188,613.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325.38</b>	<b>414,459.34</b>	<b>248,560.52</b>	<b>473,205.50</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472.90	1,428.17	1,214.75	1,116.11
总负债（亿元）	835.12	796.33	658.83	625.67
全部债务（亿元）	565.22	549.42	461.11	400.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637.78	631.83	555.92	490.4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93.08	746.21	563.23	460.18
利润总额（亿元）	11.66	49.81	48.97	47.01
净利润（亿元）	11.47	46.43	46.19	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10	46.68	40.39	35.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4	26.40	-30.74	35.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13	-32.55	-62.32	-62.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5	69.41	71.60	48.52
流动比率	0.87	0.84	0.77	0.82
速动比率	0.61	0.59	0.53	0.55
资产负债率（%）	56.70	55.76	54.24	56.06
债务资本比率（%）	46.98	46.51	45.34	44.98
营业毛利率（%）	1.84	1.75	3.22	8.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4	4.85	5.33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7.82	8.83	8.79
EBITDA（亿元）	-	74.00	71.52	65.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0.16	0.16
EBITDA 利息倍数	-	4.18	4.64	4.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	12.73	14.00	25.30
存货周转率	1.4	6.04	4.69	3.34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0,465.53	9.51	1,523,406.92	10.67	938,663.43	7.73	1,042,387.42	9.34
结算备付金	91,664.80	0.62	124,999.57	0.88	30,714.65	0.25	47,275.14	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121.11	2.55	349,614.90	2.45	482,868.32	3.98	696,267.45	6.24
衍生金融资产	2,599.23	0.02	1,980.70	0.01	-	-	-	-
存出保证金	4,951.11	0.03	2,620.35	0.02	2,113.64	0.02	2,002.20	0.02
应收票据	8,080.85	0.05	5,137.49	0.04	16,089.97	0.13	4,964.49	0.04
应收账款	694,063.31	4.71	635,739.86	4.45	531,743.67	4.38	269,374.41	2.41
应收款项融资	123.11	0.00	2,803.84	0.02	1,884.53	0.02	7,775.18	0.07
预付款项	208,706.54	1.42	108,522.40	0.76	19,336.82	0.16	21,963.95	0.20
其他应收款	57,587.52	0.39	57,312.75	0.40	62,887.47	0.52	90,665.63	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00.00	0.22	8,000.00	0.06	33,200.00	0.27	35,600.00	0.32
存货	1,391,607.88	9.45	1,305,332.34	9.14	1,109,678.91	9.14	1,196,977.70	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9.91	0.61	75,575.93	0.53	70,426.51	0.58	52,073.08	0.47
<b>其他流动资产</b>	<b>346,710.38</b>	<b>2.35</b>	<b>247,368.60</b>	<b>1.73</b>	<b>207,463.32</b>	<b>1.71</b>	<b>104,975.81</b>	<b>0.94</b>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04,301.28</b>	<b>31.94</b>	<b>4,448,415.64</b>	<b>31.15</b>	<b>3,507,071.25</b>	<b>28.87</b>	<b>3,572,302.47</b>	<b>32.0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1,250.25	0.01	-	-
其他债权投资	160,969.65	1.09	87,943.29	0.62	196,576.71	1.62	23,230.22	0.21
长期应收款	268,106.77	1.82	246,249.53	1.72	150,956.29	1.24	100,524.23	0.90
长期股权投资	4,514,243.65	30.65	4,474,830.27	31.33	3,890,295.27	32.03	3,349,245.51	3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841.02	6.08	905,899.00	6.34	736,330.53	6.06	694,477.30	6.22
投资性房地产	725,477.55	4.93	727,207.73	5.09	704,304.11	5.80	287,820.87	2.58
固定资产	2,060,524.92	13.99	2,036,761.77	14.26	1,715,829.76	14.12	1,932,461.16	17.31
在建工程	813,924.27	5.53	785,706.92	5.50	769,280.41	6.33	622,212.04	5.57
使用权资产	16,463.12	0.11	13,554.31	0.09	6,415.66	0.05	8,421.82	0.08
无形资产	371,555.43	2.52	351,459.31	2.46	339,869.00	2.80	420,216.45	3.77

##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15,680.70	0.11	15,484.54	0.11	8,507.61	0.07	8,507.6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38,873.19	0.26	39,799.31	0.28	22,626.30	0.19	22,471.3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96.35	0.34	47,725.93	0.33	36,973.86	0.30	43,500.69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21.50	0.63	100,632.15	0.70	61,207.86	0.50	75,710.42	0.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24,678.10</b>	<b>68.06</b>	<b>9,833,254.06</b>	<b>68.85</b>	<b>8,640,423.63</b>	<b>71.13</b>	<b>7,588,799.70</b>	<b>67.99</b>
<b>资产总计</b>	<b>14,728,979.38</b>	<b>100.00</b>	<b>14,281,669.70</b>	<b>100.00</b>	<b>12,147,494.87</b>	<b>100.00</b>	<b>11,161,102.17</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61,102.17 万元、12,147,494.87 万元、14,281,669.70 万元和 14,728,979.38 万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近年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公司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 1、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572,302.47 万元、3,507,071.25 万元、4,448,415.64 万元和 4,704,301.2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77%、29.58%。

## (1) 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2,387.42 万元、938,663.43 万元、1,523,406.92 万元和 1,400,465.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18%、26.76%、34.25%和 29.77%。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62.30%，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增加。

##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33.42	25.59	21.08
银行存款	1,291,221.32	772,508.16	949,931.83
其他货币资金	232,152.18	166,099.68	92,434.51
数字货币	-	30.00	-
<b>合计</b>	<b>1,523,406.92</b>	<b>938,663.43</b>	<b>1,042,387.42</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02,769.72 万元为所有权

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769.7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借款质押、开具保函、公积金按揭保证金等，其中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1,181,411,103.52 元，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639,073.20 元，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0.00 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4,656,866.52 元，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 196,827,828.56 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238.79 元，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143,510.75 元，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1,437,127.20 元，宁波国富保理有限公司 18,521,175.01 元，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4,142,684.00 元，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6,400.00 元，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486,605,476.12 元，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94,857,750.5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货币资金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09,917.65 万元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4.35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公积金按揭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
	1,374.74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28.21	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414.27	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保障性工程奖补专项监管资金
	6,437.99	宁波国富保理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通商信用项下业务回款专户受限资金
	465.69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
	63.91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101,119.06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901.40	凯盛物产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存单的质押保证金
	24,183.68	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0.00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冻结资金
	40.64	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业务保证金
	143.71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住房维修基金、住房资金、ECT 押金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209,917.6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货币资金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 （2）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374.41 万元、531,743.67 万元、635,739.86 万元和 694,06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54%、15.16%、14.29%和 14.75%。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2,369.26 万元，增长 97.40%，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能源电力及商品贸易业务，账期集中在 1 年以内。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上升趋势，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446.28	81.74	11,965.83	427,287.94	79.12	8,279.77	250,657.37	91.86	3,507.22
1-2 年（含 2 年）	32,203.89	4.97		34,895.95	6.46		15,660.44	5.74	
2-3 年（含 3 年）	34,232.23	5.29		30,010.26	5.56		6,249.67	2.29	
3-4 年（含 4 年）	28,778.87	4.44		20,096.45	3.72		22.18	0.01	
4-5 年（含 5 年）	20,140.78	3.11		14,712.60	2.72		5.73	0.00	
5 年以上	2,903.64	0.45		13,020.25	2.41		286.24	0.10	
合计	647,705.69	100.00	11,965.83	540,023.44	100.00	8,279.77	272,881.63	100.00	3,507.22

###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6,752.18	5.78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	35,226.53	5.54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30,712.22	4.83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供电分公司	24,205.84	3.81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公司	20,166.35	3.17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合计	147,063.13	23.13	-	-
----	------------	-------	---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8,102.37	5.40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2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068.49	5.25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	是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阜阳供电公司	36,780.70	5.21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32,455.51	4.60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供电分公司	26,449.16	3.75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否
	合计	170,856.23	24.19	-	-

### （3）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63.95 万元、19,336.82 万元、108,522.40 万元和 208,70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61%、0.55%、2.44%和 4.44%，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等；待摊费用主要为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等。公司 202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184.14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以 2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

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77.21	98.85	-	18,943.00	97.96	-	21,458.94	97.7	-
1-2 年（含 2 年）	895.49	0.83	-	159.44	0.82	-	253.40	1.15	-
2-3 年（含 3 年）	8.97	0.01	-	8.98	0.05	-	49.45	0.23	-
3 年以上	340.73	0.31	-	225.40	1.17	-	202.17	0.92	-
合计	108,522.40	100.00	-	19,336.82	100.00	-	21,963.95	100.00	-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集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25,654.34	23.64	否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40.00	6.30	否
3	山西东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93.51	3.40	否
4	天津津西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0.56	3.21	否
5	山东海韵沥青有限公司	3,420.00	3.15	否
合计		<b>43,088.41</b>	<b>39.70</b>	-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同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33,304.09	15.96	否
2	厦门集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26,084.05	12.50	否
3	浙江航工能源有限公司	7,760.25	3.72	否
4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1.50	3.38	是
5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40.00	3.28	否
合计		<b>81,049.89</b>	<b>38.84</b>	-

#### (4) 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0,665.63 万元、62,887.47 万元、57,312.75 万元和 57,587.5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1.79%、1.29%和 1.22%，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和垫付拆迁费用等。近三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37.23	33.79	15,852.62	25,961.98	34.80	14,572.20	35,314.50	34.03	14,301.18
1-2 年（含 2 年）	1,535.34	2.11		1,216.62	1.63		11,018.92	10.62	
2-3 年（含 3 年）	2,518.63	3.45		7,575.26	10.15		20,737.63	19.98	
3-4 年（含 4 年）	5,552.58	7.62		5,337.30	7.15		10,375.86	10.00	
4-5 年（含 5 年）	4,794.15	6.58		9,393.46	12.59		16,279.25	15.69	

5 年以上	33,868.63	46.45		25,118.53	33.67		10,053.89	9.69	
<b>合计</b>	<b>72,906.57</b>	<b>100.00</b>	<b>15,852.62</b>	<b>74,603.15</b>	<b>100.00</b>	<b>14,572.20</b>	<b>103,780.04</b>	<b>100.00</b>	<b>14,301.18</b>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江北区统一征地拆迁事务所	23,037.80	31.60	垫付拆迁资金	否
2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1,556.63	15.85	资金拆借款及往来款	是
3	宁波景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1.66	借款	否
4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0.77	9.26	资金拆借款及往来款	是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2,029.27	2.78	垫付利息	否
	<b>合计</b>	<b>51,874.47</b>	<b>71.15</b>	-	-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江北区统一征地拆迁事务所	23,037.80	31.35	垫付拆迁资金	否
2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2,401.83	16.87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是
3	宁波景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11.57	借款	否
4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1.10	6.03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是
5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2,000.00	2.72	收购诚意金	否
	<b>合计</b>	<b>50,370.73</b>	<b>68.54</b>	-	-

### (5) 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977.70 万元、1,109,678.91 万元、1,305,332.34 万元和 1,391,60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51%、31.64%、29.34%和 29.58%。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幅度不大。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3,341.60	14,973.53	12,947.47	9,381.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1,286.37	189,427.62	78,905.67	43,752.8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7.95	117.12	68.35	215.43
合同履约成本	-	653.26	-	-
开发产品	195,987.45	227,338.50	135,451.10	28,382.01
开发成本	839,304.22	794,146.02	880,488.76	1,113,700.85
在途物资	-	614.55	-	-
发出商品	42,570.11	58,703.11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473.55	313.71	-	11.63
自制半成品	16,906.21	17,134.84	-	-
其他	1,690.43	1,910.08	1,817.56	1,533.80
<b>合计</b>	<b>1,391,607.88</b>	<b>1,305,332.34</b>	<b>1,109,678.91</b>	<b>1,196,977.70</b>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开发成本明细项目	建设模式	2025 年 3 月末
余姚江南里项目	自建	96,645.53
桃李春风项目	自建	127,155.82
北仑望贤铭庭项目	自建	122,172.03
嵊州明庐项目	自建	85,289.94
镇海庄市项目	自建	53,100.63
翠岚轩项目	自建	57,128.99
姚玖湾项目	自建	252,447.40
<b>合计</b>		<b>793,940.34</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52,073.08 万元、70,426.51 万元、75,575.93 万元和 89,51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6%、2.01%、1.70%和 1.90%。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53.43 万元，增幅 35.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04,975.81 万元、207,463.32 万元、247,368.60 万元和 346,710.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4%、5.92%、5.56%和 7.37%。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487.51 万元，增幅 97.63%，主要系理财产品及收益及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8,799.70 万元、8,640,423.63 万元、9,833,254.06 万元和 10,024,678.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99%、71.13%、68.85%和 68.0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

###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作为投资控股类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9,245.51 万元、3,890,295.27 万元、4,474,830.27 万元和 4,514,243.6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44.13%、45.02%、45.51%和 45.03%，呈增长趋势。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公司的现金投入、所投资公司的历年盈余等组成。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425.39	13,450.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818.26	4,461,380.25
小计	<b>4,514,243.65</b>	<b>4,474,830.27</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b>4,514,243.65</b>	<b>4,474,830.27</b>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b>一、合营企业</b>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48.25	10,776.23	48.25	10,776.23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3.81	50.00	503.81
宁波开投蓝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60.00	148.86	60.00	148.86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1.00	1,996.48	51.00	2,021.12
小计	-	<b>13,425.39</b>	-	<b>13,450.02</b>
<b>二、联营企业</b>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20.00	1,638.06	20.00	1,603.4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3,933,395.44	18.74	3,902,285.66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1,266.97	30.00	21,449.07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4,211.26	30.00	14,211.26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49,651.19	20.00	48,891.36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7,941.84	20.00	17,941.8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7,359.37	5.00	27,069.59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00	5,470.52	34.00	5,470.5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	88,007.72	36.00	85,881.26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287.77	40.00	1,278.86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40.00	12,387.06	40.00	11,214.83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5.00	31,826.90	35.00	29,308.19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5.00	6,513.89	35.00	6,567.56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97	3,214.22	32.97	3,178.18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8.02	15.00	1,504.5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182.11	9.99	96,635.89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164.65	40.00	2,251.45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40.00	9,498.52	40.00	9,475.09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20.00	19,221.14	20.00	19,292.39
宁波甬能中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9.00	333.60	49.00	347.72
宁波状元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6.00	780.00	26.00	780.00
宁波蓝湾热力有限公司	49.00	490.05	49.00	488.87
宁波市奉化区经开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9.00	391.34	49.00	391.34
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2,704.90	10.00	12,704.90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010.85	35.00	2,626.41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2	29,858.72	33.62	30,263.33
汇能（宁波）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	447.99	35.00	445.17
宁波能耀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	5,221.12	30.00	5,189.38
宁波睿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6,121.48	30.00	6,120.48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00	221.60	20.00	221.60
清控沅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0.00	1,758.21	20.00	1,758.21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49.00	93,597.75	49.00	93,597.75
宁海江家湾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34	401.78	33.34	401.78
宁波市开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2.25	20.00	52.25
中船海宏（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	480.00	48.00	480.00
宁波赫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00.00	-	-
小计	-	<b>4,500,818.26</b>	-	<b>4,461,380.25</b>
合计	-	<b>4,514,243.65</b>	-	<b>4,474,830.27</b>

注：非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 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	3,933,395.44	87.13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182.11	2.20
3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49.00	93,597.75	2.07
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	88,007.72	1.95
5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49,651.19	1.10
合计		-	<b>4,263,834.21</b>	<b>94.45</b>

###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2007 年 7 月 19 日，宁波银行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投持股 18.74%，为宁波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252.32 亿元，净资产 2,342.6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31 亿元，净利润 272.21 亿元。

### 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污水、自来水、再生水、工业废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各类固体废物的收运、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供能服务与节能环保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与生态治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等。（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投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9.99%。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1.55 亿元，净资产 107.9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27 亿元，净利润 8.71 亿元。

### 3)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钦寸水库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及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投子公司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持股 49%。

#### 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经营范围：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投持股 36%。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5.66 亿元，净资产 20.0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 亿元，净利润 2.03 亿元。

#### 5)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开投持股 20%。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8.12 亿元，净资产 24.4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8 亿元，净利润 2.73 亿元。

综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或大额亏损的情况。

###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94,477.30 万元、736,330.53 万元、905,899.00 万元和 895,841.0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5%、8.52%、9.21%和 8.9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3.03%，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 末	2025 年 3 月 末 账面价 值占比	2024 年末	2024 年末账 面价值 占比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565.00	0.29	2,565.00	0.2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9,190.22	24.47	219,190.22	24.2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3.75	0.68	6,123.75	0.68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15.00	1.30	11,615.00	1.28
龙井市甬延经贸有限公司	150.00	0.02	150.00	0.02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0.02	200.00	0.02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10,000.00	1.10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10,000.00	1.10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02.00	8.47	75,602.00	8.35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6.09	2.35	21,086.09	2.33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9	800.00	0.09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0	2.00	0.00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55	0.31	6,825.62	0.75
宁波富甬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500.00	5.86	52,500.00	5.8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9.94	2.06	19,487.43	2.15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12.67	9.29	86,507.71	9.55
宁波镇海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9	8,000.00	0.8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631.26	2.41	26,515.26	2.93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1.91	5.51	49,401.91	5.45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	1.56	14,000.00	1.55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1.90	17,000.00	1.88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5,799.15	0.65	5,819.32	0.64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二期	34,658.71	3.87	34,787.94	3.8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8,260.33	4.27	38,260.33	4.2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11,000.00	12.39	111,000.00	12.25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49.15	0.14	1,249.15	0.14
南通金信前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2.34	21,000.00	2.32
共青城氢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0.19	1,700.00	0.19
宁波甬投舜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7,000.00	0.78	4,200.00	0.46
宁波状元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50.00	0.08	750.00	0.08
宁波前湾新区甬投沅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90.00	0.07	590.00	0.07
宁波金通甬投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683.00	0.19	1,683.00	0.19
宁波富甬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2.55	22,800.00	2.52
宁波市甬元强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0.21	1,875.00	0.21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67.58	0.11	967.58	0.11
宁波甬投交融舜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03	-	-
宁波甬元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0.18	1,600.00	0.18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20,044.71	2.24	20,044.71	2.21
<b>合计</b>	<b>895,841.02</b>	<b>100.00</b>	<b>905,899.00</b>	<b>100.00</b>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基本情况明细如下：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以成本法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原因
1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7,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生产；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发行人宁波开投持股 15%，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2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32,750.36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6.4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97%，发行人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6.44%。
3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5,239.60（美元）	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00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持股 75%，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4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通用设备修理；船舶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5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250.00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派生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供冷、供热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能源合同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6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经营项	1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以成本法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原因
			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10.00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8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3.1873	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80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8020%，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9.2079%。
9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750.00	股权投资	28.44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2938%，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436%，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787% 等。
1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1,591.8986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06%，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31%，发行人持股 6.46%。

### （3）投资性房地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820.87 万元、704,304.11 万元、727,207.73 万元和 725,477.5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9%、8.15%、7.40% 和 7.2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原采用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对于市属国企优化重组的有关部署和《关于宁波文化广场及奥体中心资产运营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35 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将宁波文化广场（除朗豪酒店所在 1 标段）和宁波奥体中心建筑

物、附属设施设备、土地及运营资产等资产运营权移交给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运营权移交自2023年9月1日起。

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长416,483.24万元，主要系原计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的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由自用转为出租，从而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4）固定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32,461.16万元、1,715,829.76万元、2,036,761.77万元和2,060,524.92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46%、19.86%、20.71%和20.5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管网及专用设备。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20,959.46	1,627,239.12	1,348,887.58	1,636,823.14
机器设备	265,788.77	264,762.54	229,343.31	163,096.05
运输工具	15,146.32	18,168.19	13,448.03	14,012.01
办公电子设备	5,232.57	6,253.90	3,124.86	4,274.38
家具及厨房设备	1,143.45	545.47	45.24	33.84
酒店设备	10,922.48	10,836.19	5,261.57	6,538.48
专用设备	25,966.49	26,830.73	30,714.84	31,760.68
文化体娱科技设备	1,946.12	1,972.65	2,624.10	4,677.55
管网	70,587.36	71,360.70	78,805.44	69,089.47
风机及光伏设备	40,152.98	5,735.65	-	-
其他	2,678.92	3,054.38	3,574.77	2,155.56
<b>合计</b>	<b>2,060,524.92</b>	<b>2,036,761.77</b>	<b>1,715,829.76</b>	<b>1,932,461.16</b>

#### （5）在建工程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22,212.04万元、769,280.41万元、785,706.92万元和813,924.2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8.20%、8.90%、7.99%和8.12%。

2023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47,068.37万元，增幅23.64%，主要系甬江实验室项目、新芝宾馆（西区）新建项目等项目快速建设所致。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开发主体	预计总投资	已投金额	完成进度	未来投资安排		资金来源
							2025年4-12月	2026年	
1	甬江实验室	城市建设	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3.62	36.28	43.39	16.36	18.51	资本金和贷款
2	宁波新芝宾馆西侧地块项目	资产运营	宁波新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1	9.02	65.31	1.58	0.20	资本金和贷款
3	宁波市葛岙水库工程	其他	宁波市葛岙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54.91	50.92	92.73	3.99	-	财政资金 40 亿元
4	宁波市大中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	其他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2.86	2.85	99.65	0.01	-	先由财政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方式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5	GFC 项目	城市建设	宁波开投寰海置业有限公司	13.28	2.82	21.23	1.04	3.77	资本金和贷款
6	宁波市奥体中心 1#地块（体育场）项目	城市建设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2	6.52	10.92	3.23	18.31	资本金和贷款
合计				<b>228.20</b>	<b>108.41</b>		<b>26.21</b>	<b>40.79</b>	

#### （6）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216.45 万元、339,869.00 万元、351,459.31 万元和 371,55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4%、3.93%、3.57%和 3.71%。

####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7,825.85	7,699.36	2,748.43	7,378.06	16,054.54	7,360.26	2,748.43	5,945.86
土地使用权	415,679.41	56,106.40	-	359,573.01	395,657.08	54,796.38	-	340,860.70
特许使用权	5,045.68	641.01	-	4,404.67	5,035.75	592.44	-	4,443.31
改建公路	608.98	608.98	-	-	608.98	608.98	-	-
商标权	5.80	4.89	-	0.91	5.82	4.79	-	1.02
专利权	63.05	35.01	-	28.04	72.98	35.30	-	37.68
交易席位费	170.49	-	-	170.49	170.49	-	-	170.49
其他	15.63	15.40	-	0.23	16.38	16.15	-	0.23
合计	<b>439,414.91</b>	<b>65,111.05</b>	<b>2,748.43</b>	<b>371,555.43</b>	<b>417,622.03</b>	<b>63,414.30</b>	<b>2,748.43</b>	<b>351,459.31</b>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3,500.69 万元、36,973.86 万元、47,725.93 万元和 50,096.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57%、0.43%、0.49%和 0.50%。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存在一定波动。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710.42 万元、61,207.86 万元、100,632.15 万元和 92,921.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0.71%、1.02%和 0.9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4,502.56 万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的款项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424.29 万元，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256,696.53 万元、6,588,313.44 万元、7,963,342.94 万元和 8,351,162.7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负债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较大，分别为 69.25%、69.15%、66.73%和 65.03%。

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4,893.84	19.34	1,787,830.61	22.45	1,404,694.57	21.32	1,387,153.72	22.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15.40	0.12	10,051.29	0.13	30,489.81	0.46	10,337.74	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361.96	0.02	531.58	0.01
衍生金融负债	1,437.66	0.02	1,385.85	0.02	-	-	-	-
应付票据	905,019.74	10.84	783,027.84	9.83	544,455.90	8.26	410,829.12	6.57
应付账款	972,012.12	11.64	962,867.04	12.09	767,128.16	11.64	788,376.13	12.60
预收款项	3,130.66	0.04	1,657.37	0.02	1,678.47	0.03	2,136.77	0.03
合同负债	521,350.34	6.24	460,822.22	5.79	244,277.99	3.71	511,384.92	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203.00	2.11	37,387.96	0.47	192,260.00	2.92	229,550.00	3.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1,614.03	2.17	184,299.74	2.31	96,688.43	1.47	128,887.14	2.06
应付职工薪酬	20,256.57	0.24	29,864.42	0.38	18,574.94	0.28	19,700.53	0.31
应交税费	15,270.21	0.18	26,068.18	0.33	23,275.39	0.35	131,478.60	2.10
其他应付款	222,913.00	2.67	194,548.82	2.44	153,011.11	2.32	104,263.30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012.59	6.10	552,216.32	6.93	831,195.90	12.62	459,958.63	7.35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277,793.14	3.33	281,675.66	3.54	247,052.05	3.75	148,328.09	2.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31,022.30</b>	<b>65.03</b>	<b>5,313,703.31</b>	<b>66.73</b>	<b>4,556,144.67</b>	<b>69.15</b>	<b>4,332,916.27</b>	<b>69.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82,789.44	20.15	1,530,892.13	19.22	1,129,439.74	17.14	887,835.65	14.19
应付债券	940,505.24	11.26	840,214.14	10.55	699,978.02	10.62	862,502.19	13.79
租赁负债	11,648.68	0.14	9,115.96	0.11	4,435.34	0.07	7,483.05	0.12
长期应付款	56,823.87	0.68	53,285.51	0.67	47,529.97	0.72	64,007.50	1.02
递延收益	52,175.85	0.62	51,717.65	0.65	70,276.95	1.07	53,190.70	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64.22	0.76	62,486.74	0.78	33,410.40	0.51	31,103.79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733.09	1.35	101,927.50	1.28	47,098.35	0.71	17,657.39	0.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20,140.39</b>	<b>34.97</b>	<b>2,649,639.64</b>	<b>33.27</b>	<b>2,032,168.77</b>	<b>30.85</b>	<b>1,923,780.26</b>	<b>30.75</b>
<b>负债合计</b>	<b>8,351,162.70</b>	<b>100.00</b>	<b>7,963,342.94</b>	<b>100.00</b>	<b>6,588,313.44</b>	<b>100.00</b>	<b>6,256,696.53</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332,916.27 万元、4,556,144.67 万元、5,313,703.31 万元及 5,431,022.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69.15%、66.73%和 65.03%。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在公司的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最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87,153.72 万元、1,404,694.57 万元、1,787,830.61 万元和 1,614,893.8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1%、30.83%、33.65%和 29.73%。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83,136.04 万元，增幅 27.28%。

####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472,173.76	366,842.63	225,536.81
抵押借款	-	-	933.33
信用借款	1,290,807.00	1,028,290.00	1,138,000.00
质押借款	2,571.44	-	6,445.12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抵押借款	5,310.00	6,230.00	7,8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3,433.51	1,870.06	4,963.49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2,100.00	-	-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产生的借款	-	-	1,984.62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1,434.90	1,461.89	1,490.33
<b>合计</b>	<b>1,787,830.61</b>	<b>1,404,694.57</b>	<b>1,387,153.72</b>

## （2）应付账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88,376.13万元、767,128.16万元、962,867.04万元和972,012.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18.20%、16.84%、18.12%和17.90%。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25.52%，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698,178.03	519,503.63	769,795.09
1-2 年（含 2 年）	56,357.27	234,776.83	5,717.28
2-3 年（含 3 年）	197,745.09	2,146.68	4,084.11
3 年以上	10,586.65	10,701.01	8,779.65
<b>合计</b>	<b>962,867.04</b>	<b>767,128.16</b>	<b>788,376.13</b>

###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暂估工程款	724,316.49	75.22	否
2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12,963.00	1.35	否
3	宁波理工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6,744.98	0.70	否
4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6.69	0.37	否
5	浙江新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3,507.83	0.36	否
	<b>合计</b>	<b>751,068.99</b>	<b>78.00</b>	

###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暂估工程款	702,750.42	72.30	否
2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20,713.00	2.13	是
3	宁波理工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7,333.08	0.75	否
4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分公司	2,850.86	0.29	否
5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	2,730.96	0.28	否
	<b>合计</b>	<b>736,378.32</b>	<b>75.75</b>	

### (3) 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11,384.92 万元、244,277.99 万元、460,822.22 万元和 521,350.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80%、5.36%、8.67%和 9.60%。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波动较大，主要系预收购房款波动所致。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预收购房款	367,257.20	79.70	否
2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10,664.70	2.31	否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05.50	1.98	否
4	ROYALLINE TRADING PTE LTD	6,836.89	1.48	否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6,435.40	1.40	否
	<b>合计</b>	<b>400,299.69</b>	<b>86.87</b>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预收房款	293,284.29	56.25	否
2	德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659.37	2.81	否
3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12,503.52	2.40	否
4	唐山顺朗贸易有限公司	8,991.91	1.7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天津市新天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31.75	1.67	否
	合计	<b>338,170.84</b>	<b>64.85</b>	

#### (4)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263.30 万元、153,011.11 万元、194,548.82 万元和 222,91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1%、3.36%、3.66%和 4.10%。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保证金、押金、暂存款、资金往来及借款。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43,897.50	32,924.67	37,771.74
预提费用	2,534.96	2,782.44	2,465.35
暂存款	7,966.50	8,455.29	1,222.79
工程款	4,301.67	3,889.49	2,347.86
资金往来及借款	119,668.94	94,243.50	45,684.80
未结算收银款	213.13	174.36	662.92
公共维修费及水电费	976.09	1,060.72	4,196.98
购房意向金	-	18.30	50.30
代扣代缴款	646.25	356.69	372.40
投资者保护基金	222.43	-	-
应付利息	144.60	21.54	261.24
应付股利	6,201.39	-	-
其他	7,775.38	9,084.11	9,226.92
合计	<b>194,548.82</b>	<b>153,011.11</b>	<b>104,263.30</b>

####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9,388.17	15.11	资金往来款	是
2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646.12	12.67	资金往来款	是
3	盛隆信息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19,853.46	10.20	资金往来款	是
4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11,447.72	5.88	资金往来款	是
5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081.41	4.15	资金往来款	是
	合计	93,416.88	48.01		

###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9,944.18	13.43	资金往来款	是
2	盛隆信息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27,046.25	12.13	资金往来款	是
3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42.23	10.74	资金往来款	是
4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11,602.93	5.21	资金往来款	是
5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147.76	3.66	资金往来款	是
合计		<b>100,683.35</b>	<b>45.17</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9,958.63 万元、831,195.90 万元、552,216.32 万元和 509,01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62%、18.24%、10.39%和 9.3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

####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207.01	345,930.61	236,697.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5,005.68	479,700.89	220,115.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4.09	4,786.40	2,584.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3.15	568.60	560.8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63,526.39	209.40	-
合计	<b>552,216.32</b>	<b>831,195.90</b>	<b>459,958.63</b>

#### （6）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328.09 万元、247,052.05 万元、281,675.66 万元和 277,793.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5.42%、5.30%和 5.1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8,723.96 万元，增幅 66.56%，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10,829.12 万元、544,455.90 万元、783,027.84 万元和 905,019.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8%、11.95%、14.74%和 16.66%。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

加 43.82%，主要系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31,478.60 万元、23,275.39 万元、26,068.18 万元和 15,270.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3%、0.51%、0.49%和 0.28%。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108,203.21 万元，降幅 82.30%，主要系缴纳应交税费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3,780.26 万元、2,032,168.77 万元、2,649,639.64 万元和 2,920,140.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5%、30.85%、33.27%和 34.9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87,835.65 万元、1,129,439.74 万元、1,530,892.13 万元和 1,682,789.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6.15%、55.58%、57.78%和 57.63%。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604.09 万元，增幅 27.21%，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1,452.39 万元，增幅 35.5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融资随之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	16,250.00	17,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60,516.89	241,092.55	147,930.53
抵押、质押借款	-	10,257.78	4,1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9,558.83	57,888.05	26,232.17
质押借款	34,002.39	85,051.98	-
抵押借款	36,953.50	74,076.51	127,288.17
保证借款	990,947.19	795,173.56	717,941.63
信用借款	217,038.00	194,284.40	81,865.88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2.34	1,295.53	1,274.95
小计	<b>1,702,099.13</b>	<b>1,475,370.35</b>	<b>1,124,533.32</b>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1,207.01	345,930.61	236,697.67
合计	<b>1,530,892.13</b>	<b>1,129,439.74</b>	<b>887,835.65</b>

##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862,502.19 万元、699,978.02 万元、840,214.14 万元和 940,505.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83%、34.44%、31.71%和 32.21%。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162,524.17 万元，降幅 18.8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 （3）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4,007.50 万元、47,529.97 万元、53,285.51 万元和 56,823.87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3.33%、2.34%、2.01%和 1.95%。

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回购款及利息。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477.53 万元，降幅 25.74%，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中甬新闸泵站项目拨款减少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1,103.79 万元、33,410.40 万元、62,486.74 万元和 63,464.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2%、1.64%、2.36%和 2.17%。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7.03%，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3、有息负债

（1）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6.13 亿元、488.48 亿元、587.09 亿元及 608.1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91%、74.14%、73.72%及 72.8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45.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8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28.3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79.80</b>	<b>57.48</b>	<b>345.58</b>	<b>56.82</b>	<b>346.19</b>	<b>58.97</b>	<b>283.99</b>	<b>58.14</b>	<b>247.33</b>	<b>60.70</b>
其中担保贷款	65.32	20.88	211.20	34.73	192.21	32.74	132.48	27.12	116.03	28.47
其中：政策性银行	0.71	0.23	37.08	6.10	36.48	6.21	57.25	11.72	40.24	9.88
国有六大行	94.93	30.35	191.90	31.55	190.73	32.49	130.29	26.67	130.00	31.90
股份制银行	57.44	18.37	87.43	14.38	86.43	14.72	70.11	14.35	50.68	12.44
地方城商行	26.12	8.35	28.57	4.70	32.06	5.46	26.24	5.37	26.41	6.48
地方农商行	0.60	0.19	0.60	0.10	0.50	0.09	0.10	0.02	-	-
<b>债券融资</b>	<b>40.69</b>	<b>13.01</b>	<b>152.78</b>	<b>25.12</b>	<b>148.57</b>	<b>25.31</b>	<b>141.11</b>	<b>28.89</b>	<b>116.38</b>	<b>28.56</b>
其中：公司债券	10.00	3.20	70.00	11.51	70.00	11.92	55.00	11.26	45.38	11.14
ABS	5.69	1.82	8.78	1.44	9.57	1.63	2.81	0.58	-	-
债务融资工具	25.00	7.99	74.00	12.17	69.00	11.75	83.30	17.05	71.00	17.42
<b>非标融资</b>	<b>-</b>	<b>-</b>	<b>9.50</b>	<b>1.56</b>	<b>9.50</b>	<b>1.62</b>	<b>3.74</b>	<b>0.77</b>	<b>3.56</b>	<b>0.87</b>
其中：信托融资	-	-	2.50	0.41	2.50	0.43	3.50	0.72	3.50	0.86
融资租赁	-	-	-	-	-	-	0.24	0.05	0.06	0.01
保债计划	-	-	7.00	1.15	7.00	1.19	-	-	-	-
<b>其他融资</b>	<b>92.29</b>	<b>29.51</b>	<b>99.69</b>	<b>16.39</b>	<b>82.23</b>	<b>14.01</b>	<b>59.04</b>	<b>12.09</b>	<b>39.62</b>	<b>9.72</b>
其中：应付票据	88.24	28.21	88.24	14.51	72.94	12.42	48.92	10.01	35.00	8.59
股东借款	3.80	1.21	9.13	1.50	8.70	1.48	10.11	2.07	4.62	1.13
其中：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0.14	0.04	5.47	0.90	5.75	0.98	5.08	1.04	1.59	0.39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	-	-	0.60	0.10	0.60	0.10	0.60	0.12	0.60	0.15
<b>合计</b>	<b>312.78</b>	<b>100.00</b>	<b>608.15</b>	<b>100.00</b>	<b>587.09</b>	<b>100.00</b>	<b>488.48</b>	<b>100.00</b>	<b>407.49</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841.19	9,771,056.68	6,692,014.88	5,644,5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212.73	9,507,029.48	6,999,458.02	5,285,624.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1.54</b>	<b>264,027.20</b>	<b>-307,443.14</b>	<b>358,886.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81.08	1,006,677.88	481,883.07	481,30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526.92	1,332,161.01	1,105,071.46	1,107,975.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345.85</b>	<b>-325,483.14</b>	<b>-623,188.39</b>	<b>-626,666.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173.54	4,466,702.90	3,715,655.74	3,470,67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703.60	3,772,578.08	2,999,613.95	2,985,423.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469.94</b>	<b>694,124.82</b>	<b>716,041.79</b>	<b>485,248.95</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6.65	1,007.83	397.52	2,56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24.09	633,676.71	-214,192.22	220,037.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212.68	1,445,636.77	811,960.06	1,026,152.2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86.04 万元、-307,443.14 万元、264,027.20 万元和-3,371.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和保理业务等开展过程中支出与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使得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202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加 668,55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板块相关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保理业务支出金额较大。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加 571,470.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回的金额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 （1）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60.18 亿元、563.23 亿元、746.21 亿元和 193.08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15 亿元、46.19 亿元、46.43 亿元和 11.47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保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达 188.0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05 亿元，足够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 （2）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货币资金充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24 亿元、93.87 亿元、152.34 亿元和 140.05 亿元，发行人自身现金流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3）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政策性银行和当地大型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81.9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21.2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860.66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 （4）可变现的优质资产

发行人持有宁波银行等优质上市公司的大量股票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宁波银行股票 1,237,489,845 股，持股比例达到 18.7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为 37.51 亿元。若极端情况下，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通过处置上述可变现资产，完全可以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2.67 亿元、-62.32 亿元、-32.55 亿元和-21.13 亿元，持续流出。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在新建项目及股权投资上的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也相对较大。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新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信托计划投资和理财与资管产品投资等。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 45.00 亿元、36.44 亿元、35.18 亿元和 10.65 亿元，主要为新建项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开发主体	预计总投资	已投金额
1	甬江实验室	城市建设	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3.62	36.28
2	宁波新芝宾馆西侧地块项目	资产运营	宁波新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1	9.02
3	宁波市葛岙水库工程	其他	宁波市葛岙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54.91	50.92
4	宁波市大中型水库预泄能力提升工程	其他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2.86	2.85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开发主体	预计总投	已投金额
5	GFC 项目	城市建设	宁波开投寰海置业有限公司	13.28	2.82
6	宁波市奥体中心 1#地块（体育场）项目	资产运营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2	6.52
合计				<b>228.20</b>	<b>108.41</b>

新建项目待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可陆续实现收益，根据相关可研报告，投资回收期预计在 10 年-20 年左右。

## （2）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 55.80 亿元、70.76 亿元、91.76 亿元和 56.59 亿元，主要为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信托计划投资和理财与资管产品投资。

###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等	49.58	72.06	55.52	33.71
融资租赁	7.01	19.70	15.24	9.58
信托计划	-	-	-	12.51
<b>合计</b>	<b>56.59</b>	<b>91.76</b>	<b>70.76</b>	<b>55.80</b>

#### ①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较多，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33.71 亿元、55.52 亿元、72.06 亿元和 49.58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收益主要通过分红、投资收益等多种方式实现，以长期持有为主；各基金存续期间不一，基金收益或退出主要通过分红、股权转让、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周期主要在 5 年-10 年左右。

#### ② 融资租赁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项现金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分别为 9.58 亿元、15.24 亿元、19.70 亿元和 7.0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收益实现形式以利息、手续费收入为主，业务期限在 3 年-6 年左右。

### ③ 信托计划

发行人通过投资信托计划实现一定的收益，2022 年，发行人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 12.51 亿元。信托计划收益和退出分别通过分红和到期的方式体现，投资回收周期为 3 年。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较多，但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85,248.95 万元、716,041.79 万元、694,124.82 万元和 51,469.94 万元。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通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为公司的经营、投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品种多样，保持了较好的筹资能力。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了 230,792.84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7	0.84	0.77	0.82
速动比率（倍）	0.61	0.59	0.53	0.55
资产负债率（%）	56.70	55.76	54.24	56.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亿元）	-	74.00	71.52	65.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18	4.64	4.2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77、0.84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3、0.59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6%、54.24%、55.76%和 56.70%。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所涉业务行业情况相符。

2022 至 2024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4、4.64 和 4.18，

公司利息倍数保持稳定，表明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 （五）盈利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1,930,762.07	7,462,068.66	5,632,258.02	4,601,755.41
营业总成本	1,971,747.49	7,665,241.97	5,740,210.23	4,552,246.28
营业成本	1,887,464.45	7,294,793.94	5,412,265.35	4,159,66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2.20	17,602.68	16,330.75	127,278.39
销售费用	10,730.46	40,679.15	34,698.05	31,566.19
管理费用	39,762.02	179,343.33	162,909.89	133,797.42
研发费用	1,307.32	4,875.51	4,009.01	3,912.10
财务费用	28,801.03	127,947.36	109,997.19	96,023.67
资产减值损失	-2,569.87	-54,293.87	-12,553.72	-206,07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16.91	62,864.33	-12,613.43	-8,982.84
投资收益	154,052.53	605,231.90	558,971.07	570,698.82
营业利润	116,094.25	498,109.40	472,931.89	458,714.73
营业外收入	643.46	2,338.27	17,640.83	12,029.09
营业外支出	162.56	2,331.21	914.36	657.31
利润总额	116,575.15	498,116.46	489,658.36	470,086.51
净利润	114,687.64	464,336.90	461,874.83	401,531.84
毛利率（%）	1.84	1.75	3.22	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7.82	8.83	8.79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01,755.41 万元、5,632,258.02 万元、7,462,068.66 万元和 1,930,762.07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1,030,502.61 万元，增幅 22.39%，主要系当期商品贸易板块及城市建设板块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1,829,810.64 万元，增幅 32.49%，主要系当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增加。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公司营收规模将保持一定幅度增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8,714.73 万元、472,931.89 万元、498,109.40 万元和 116,094.25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70,086.51 万元、489,658.36 万元、498,116.46 万元和 116,575.15 万元，公司净

利润分别为 401,531.84 万元、461,874.83 万元、464,336.90 万元和 114,687.64 万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类别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电力	124,027.42	6.42	346,274.55	4.63	283,990.79	5.03	273,200.23	5.94
金融与资本运作	23,072.80	1.19	108,135.16	1.44	94,324.55	1.67	158,727.81	3.45
商品贸易	1,729,570.64	89.48	6,763,505.02	90.35	4,656,994.24	82.54	3,314,554.57	72.05
城市建设	30,939.61	1.60	155,365.96	2.08	483,045.60	8.56	755,334.37	16.42
资产运营	11,114.65	0.58	44,318.98	0.59	49,868.42	0.88	33,451.95	0.73
其他	14,210.79	0.74	68,394.28	0.91	74,006.10	1.31	64,980.17	1.41
<b>合计</b>	<b>1,932,935.91</b>	<b>100</b>	<b>7,485,993.95</b>	<b>100</b>	<b>5,642,229.69</b>	<b>100</b>	<b>4,600,249.10</b>	<b>100</b>

注：由于证券行业性质，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子公司甬兴证券按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口径统计，与审计报告口径并不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200.23 万元、283,990.79 万元、346,274.55 万元和 124,02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4%、5.03%、4.63%和 6.42%，占比比较稳定。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58,727.81 万元、94,324.55 万元、108,135.16 万元及 23,072.8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3.45%、1.67%、1.44%和 1.19%，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甬商大宗交易所业务停止引起。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3,314,554.57 万元、4,656,994.24 万元、6,763,505.02 万元和 1,729,57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05%、82.54%、90.35%和 89.48%，占比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755,334.37 万元、483,045.60 万元、155,365.96 万元和 30,939.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2%、8.56%、2.08%和 1.60%。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其中 2022

年同比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有房产项目交付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资产运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33,451.95 万元、49,868.42 万元、44,318.98 万元和 11,11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73%、0.88%、0.59%和 0.58%，该板块收入较为稳定。

## 2、营业收入毛利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能源电力	16,420.25	13.24	46,928.86	13.55	47,688.38	16.79	44,277.12	16.21
金融与资本运作	8,012.57	34.73	27,934.11	25.83	4,470.32	4.74	-13,091.92	-8.25
商品贸易	6,050.81	0.35	22,385.90	0.33	5,895.61	0.13	4,041.55	0.12
城市建设	-2,744.09	-8.87	-197.93	-0.13	95,192.86	19.71	363,075.45	48.07
资产运营	7,662.12	68.94	28,595.04	64.52	23,387.91	46.90	-1,277.40	-3.82
其它	250.08	1.76	5,526.68	8.08	5,095.95	6.89	-2,087.66	-3.21
<b>合计</b>	<b>35,651.74</b>	<b>1.84</b>	<b>131,172.66</b>	<b>1.75</b>	<b>181,731.02</b>	<b>3.22</b>	<b>394,937.14</b>	<b>8.59</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9%、3.22%、1.75%和 1.84%。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商品贸易和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构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21%、16.79%、13.55%和 13.24%，该板块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25%、4.74%、25.83%和 34.73%，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甬兴证券毛利率为负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板块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甬兴证券毛利率回正，且金通租赁及国富保理毛利率保持稳定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12%、0.13%、0.33%和 0.35%。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是该板块业务具有营收规模大，利润微薄的特点，随着贸易板块业务的增加，该板块毛利率将保持一个较低的水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 48.07%、19.71%、-0.13%和-8.87%。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房产项目交付周期波动较大。2022 年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营业收入 755,33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46,513.20 万元，主要系当期有房产项目交付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期房地产项目交付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资产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82%、46.90%、64.52%和 68.94%。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是发行人资产运营板块中的文体产业自 2023 年 9 月起资产运营权移交后收取租金的影响。

### 3、期间费用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类情况如下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730.46	0.56	40,679.15	0.55	34,698.05	0.62	31,566.19	0.69
管理费用	39,762.02	2.07	179,343.33	2.41	162,909.89	2.90	133,797.42	2.92
研发费用	1,307.32	0.07	4,875.51	0.07	4,009.01	0.07	3,912.10	0.09
财务费用	28,801.03	1.50	127,947.36	1.72	109,997.19	1.96	96,023.67	2.10
<b>期间费用合计</b>	<b>80,600.83</b>	<b>4.19</b>	<b>352,845.35</b>	<b>4.75</b>	<b>311,614.14</b>	<b>5.56</b>	<b>265,299.38</b>	<b>5.79</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5,299.38 万元、311,614.14 万元、352,845.35 万元和 80,60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5.56%、4.75%和 4.1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商品贸易板块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总收入规模增长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 2023 年相较 2022 年增加 29,112.47 万元，增幅 21.76%，主要系随甬兴证券公司规模扩张而增加。

### 4、营业外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12,029.09 万元、17,640.83 万元、2,338.27 万元和 643.46 万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51	20.07	0.08	3.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1	20.07	0.08	3.7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1.54	1,436.73	989.68	5,532.71
保险赔偿	54.00	0.94	409.29	0.76
罚款、罚没收入	31.61	370.30	158.65	109.61
违约赔偿	74.62	175.70	154.07	961.84
豁免债务收入	-	75.50	173.66	128.09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5,663.53	4,697.49
其他	343.17	259.03	91.86	594.84
<b>合计</b>	<b>643.46</b>	<b>2,338.27</b>	<b>17,640.83</b>	<b>12,029.09</b>

### 5、重大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0,698.82 万元、558,971.07 万元、605,231.90 万元和 154,052.53 万元。近年来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在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获得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按板块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收益板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能源电力板块	5,019.90	39,676.66	38,528.02	47,082.21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145,374.20	556,119.00	497,991.21	448,051.82
城市建设板块	-24.63	285.71	-97.54	8,570.30
文化产业板块	-	111.39	-300.00	-334.08
商品贸易板块	3,397.64	3,583.91	4,485.70	3,667.13
其他工业投资	324.35	3,700.27	16,527.05	61,709.51
其他	-38.93	1,754.96	1,836.63	1,951.92
<b>合计</b>	<b>154,052.53</b>	<b>605,231.90</b>	<b>558,971.07</b>	<b>570,698.82</b>

发行人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中，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SZ）部分股权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宁波银行股权比例为 18.74%，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通过持有宁波银行股权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17,021.59 万元、464,340.09 万元、489,208.07 万元和 135,866.38 万元，占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3.07%、93.24%、87.97%和

93.46%，剔除宁波银行的投资收益后，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55 亿元、-0.24 亿元、-2.49 亿元和-2.12 亿元。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银行资产总额 33,960.35 亿元，比年初增长 8.67%；各项存款 21,826.0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86%；各项贷款 16,401.6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12%。2025 年 1-3 月，宁波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 亿元，同比增长 5.76%；实现营业收入 184.95 亿元，同比增长 5.63%；不良贷款率 0.76%，与年初持平。2025 年 1-3 月，宁波银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128.35 亿元，同比增长 11.59%，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69.40%；实现非利息收入 56.60 亿元，同比减少 5.78%，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0.6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4.9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2%；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8%，年化总资产收益率为 0.91%。

根据宁波银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约定，“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并扣除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的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从宁波银行分别获得 61,874.49 万元、61,874.49 万元和 74,249.39 万元分红收益，分红均足额到账。

总体而言，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12.73	14.00	25.30
存货周转率（次）	1.40	6.04	4.69	3.34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0、14.00、12.73 和 2.89。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为 3.34、4.69、6.04 和 1.40，基本保持稳定。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2、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1.0159% 出资权益，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9841% 出资权益。

单位：%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宁波	投资运营	91.0159	91.015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8.9841	8.9841

#### 3、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	1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	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宁波	企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1	宁波	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1	宁波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5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	宁波	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	98.57		投资设立
6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	宁波	化工实业项目投资	9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	宁波	钢铁行业的	90		投资设立
8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宁波	实业投资	20.62	25.28	投资设立
9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宁波	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	92.31		投资设立
10	宁波市会展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1	宁波	宁波文化广场项目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1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1	宁波	酒店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2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	宁波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60		投资设立
13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1	宁波	大宗商品合同交易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	74.11		投资设立
14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1	宁波	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100		投资设立
15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宁波	文化体育项目投资	80.6		投资设立
16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宁波	房地产开发	80		投资设立
17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宁波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宁波	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9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宁波	综合（含投资类、主业不明显）	100		投资设立
20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宁波	新农村小镇建设	48		投资设立
21	宁波新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宁波	酒店管理	100		无偿受让
22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	宁波	会议中心、酒店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3	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宁波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		投资设立
2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	宁波	证券业务	66.67		投资设立
25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1	宁波	以水资源为主的资源综合投资、开发、经营等	38.07		无偿受让
26	宁波瑞清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宁波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新设成立
27	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宁波	商业保理业务	65		新设成立
28	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1	宁波	商品贸易	46		新设成立
29	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1	宁波	商品贸易	48		新设成立
30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宁波	基金管理	100		新设成立
31	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宁波	海洋服务	100		新设成立

#### 4、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开投蓝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富甬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能中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状元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蓝湾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奉化区经开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汇能（宁波）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能耀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睿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控泮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海江家湾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开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船海宏（象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5、其他关联方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东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开洲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嵊州开投蓝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实体
宁波市镇海区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蓝城德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慈溪长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北京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
浙江丰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兰溪甬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凯盛物产有限公司的股东
盛隆信息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盛隆信息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盛隆信息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宁波市江北区坤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的股东
浙江深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海发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 6、关联方往来及交易情况

###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022-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4,371.80	0.33	25,059.08	0.44	38,816.90	0.84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96.74	0.02	949.87	0.02	-	-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0,595.00	0.28	22,366.37	0.40	24,759.10	0.54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3,792.42	0.45	38,032.47	0.68	47,418.34	1.03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	-	-	5,406.04	0.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94.23	0.00	308.52	0.01	348.20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9.03	0.00	28.25	0.00	34.15	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60.73	0.00	107.22	0.00	50.44	0.00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83	0.00	2.84	0.00	8.51	0.00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服务	-	-	32.83	0.00	65.66	0.00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6	0.00	0.67	0.00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能耗停车费	-	-	-	-	38.96	0.00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能耗停车费	-	-	-	-	93.75	0.0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77.66	0.00	68.60	0.00	66.27	0.00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85.40	0.00	79.98	0.00	94.60	0.00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86.60	0.00	86.60	0.00	52.17	0.00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54.20	0.00	52.69	0.00	46.90	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	-	30.65	0.00	44.14	0.00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66.98	0.01	474.82	0.01	330.72	0.0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7.24	0.00	73.40	0.00	71.45	0.0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8.33	0.00	67.31	0.00	60.80	0.00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9.30	0.00	48.14	0.00	6.13	0.00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68.59	0.00	69.03	0.00	62.02	0.00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05.83	0.00	127.07	0.00	61.18	0.00
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594.99	0.01	283.96	0.01	54.72	0.00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75.84	0.00	102.12	0.00	-	-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	4.60	0.00	-	-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出租煤棚收入	-	-	620.46	0.01	556.89	0.01
慈溪长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36.26	0.00	35.92	0.00	32.19	0.00
宁波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及服务费用收入	163.11	0.00	46.30	0.00	-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462.52	0.01	493.10	0.01	622.14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蓝城德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	-	26.28	0.00	8.78	0.00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277.42	0.00	-	-	1.29	0.00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销售商品	0.99	0.00	1.55	0.00	1.68	0.00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237.17	0.00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及销售农产品	1.07	0.00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63	0.00	15.49	0.00	-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场地及活动服务	-	-	-	-	14.73	0.00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1.38	0.01	-	-	-	-
宁波睿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4.70	0.00	132.11	0.00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	-	-	188.68	0.00	-	-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再保理业务	2,068.76	0.03	-	-	-	-
<b>合计</b>	<b>-</b>	<b>86,493.95</b>	<b>1.16</b>	<b>90,017.01</b>	<b>1.60</b>	<b>119,228.86</b>	<b>2.59</b>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2022-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9,011.46	0.12	11,151.10	0.19	13,483.48	0.30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	-	1,812.00	0.04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	-	61.47	0.00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	-	5,472.35	0.10	8,575.06	0.19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管理费	-	-	-	-	70.00	0.00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122.54	0.00	203.90	0.00	248.39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	118.87	0.00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管理费	114.25	0.00	111.42	0.00	4.96	0.00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服务 费	1.77	0.00	2.53	0.00	2.68	0.00
宁波蓝城德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3.73	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综合管理 服务	-	-	-	-	57.98	0.00
宁波市镇海区住发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7.68	0.00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2.22	0.00	-	-	8.22	0.00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及培训	34.13	0.00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	-	-	-	573.10	0.01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培训费	24.96	0.00	-	-	-	-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90.21	0.00	-	-
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	人员委派服务	-	-	33.21	0.00	33.57	0.00
北京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人员委派费用	81.25	0.00	79.54	0.00	-	-
浙江丰宝能源有限公司	人员委派费用	33.25	0.00	32.37	0.00	-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咨询服务	-	-	21.07	0.00	8.56	0.00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供水保障费	32,963.00	0.45	35,858.00	0.62	38,331.00	0.84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 司	采购电力	583.52	0.01	306.11	0.01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 司	运维服务费	9.43	0.00	-	-	-	-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再保理业务	-	-	37.50	0.00	-	-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再保理业务	-	-	14.00	0.00	-	-
宁波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88.31	0.00	35.29	0.00	-	-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173.84	0.72	-	-	-	-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	运营服务费	36.37	0.00	-	-	-	-
浙江深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及附 属设施	5,450.00	0.07	-	-	-	-
<b>合计</b>		<b>100,730.28</b>	<b>1.38</b>	<b>53,448.59</b>	<b>0.93</b>	<b>63,410.74</b>	<b>1.39</b>

## （2）其他关联交易

### 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	401.09	房屋租赁（出租）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	209.55	房屋租赁（出租）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6.24	11.64	10.11	房屋租赁（出租）
宁波状元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71	26.67	-	房屋租赁（出租）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8	-	-	房屋租赁（出租）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5	26.37	26.85	房屋租赁（承租）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2.62	32.13	房屋租赁（承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	29.93	74.42	房屋租赁（承租）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0	8.24	-	房屋租赁（承租）
<b>合计</b>	<b>133.18</b>	<b>145.49</b>	<b>754.14</b>	-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等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应收和应付款项中。

#### 2022-2024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72.43	1.61	71.35	4.17	64.45	1.72
	慈溪长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	15.31	0.34	1.02	0.06	1.02	0.03
	宁波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0.67	-	-	-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1.00	0.03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	-	-	2.63	0.07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7.61	25.31	1,137.61	66.41	1,184.01	31.51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3	0.04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	-	0.02	0.00	0.22	0.0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599.60	35.59	112.33	6.56	28.04	0.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4	1.08	-	-	65.13	1.73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025.37	22.81	-	-	868.67	23.12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	-	-	1,460.83	38.8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7.75	0.45	14.97	0.40
	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9.09	12.44	300.00	17.51	58.00	1.5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41	0.12	6.16	0.36	7.48	0.20
	宁波蓝城德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	0.03	27.12	1.58	-	-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	39.10	2.28	-	-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	-	10.56	0.62	-	-
	<b>合计</b>	<b>4,494.82</b>	<b>100.00</b>	<b>1,713.03</b>	<b>100.00</b>	<b>3,757.79</b>	<b>100.00</b>
预付款项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6	18.29	8.81	22.04	0.72	0.33
	华润置地(宁波)有限公司	-	-	-	-	200.00	91.44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00	72.63	26.80	67.06	13.39	6.12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9.08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	-	4.36	10.90	4.61	2.11
	<b>合计</b>	<b>49.56</b>	<b>100.00</b>	<b>39.97</b>	<b>100.00</b>	<b>218.73</b>	<b>100.00</b>
应收股利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	-	2,856.52	100.00	941.87	100.00
	宁波睿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8.80	100.00	-	-	-	-
	<b>合计</b>	<b>258.80</b>	<b>100.00</b>	<b>2,856.52</b>	<b>100.00</b>	<b>941.87</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	13,486.47	63.15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	-	-	7,992.39	27.98
	宁波泽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088.00	3.81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	0.06	12.10	0.06	7.31	0.03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76.85	0.86	76.85	0.36	76.85	0.27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1,569.02	17.54	1,569.02	7.35	1,569.02	5.49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8.36	4.00	50.00	0.23	-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0.77	75.45	5,966.82	27.94	17,433.46	61.03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	15.00	0.07	193.98	0.68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60	2.04	181.60	0.85	181.60	0.64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0.06	5.00	0.02	5.00	0.02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	-	-	20.00	0.07
	<b>合计</b>	<b>8,947.85</b>	<b>100.00</b>	<b>21,354.76</b>	<b>100.00</b>	<b>28,567.62</b>	<b>100.00</b>
应付账款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28.51	0.16	30.20	0.17	-	-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14.64	1.23	-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539.66	8.52	1,196.60	6.85	1,995.95	9.43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0.01	0.00	0.01	0.00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0.83	0.00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9.06	0.05	7.59	0.04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12,963.00	71.74	15,858.00	90.72	18,331.00	86.58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3.02	0.01
	浙江甬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5	0.01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47.49	0.26	-	-	541.61	2.5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118.36	0.56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	-	171.79	0.98	171.79	0.81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17.50	0.10	-	-	-	-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公司上海分公司	21.46	0.12	-	-	-	-
	浙江深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	19.09	-	-	-	-
	慈溪长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	1.44	0.01	-	-	-	-
<b>合计</b>	<b>18,069.05</b>	<b>100.00</b>	<b>17,480.30</b>	<b>100.00</b>	<b>21,173.01</b>	<b>100.00</b>	
预收账款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06	100.00	4.06	7.92	4.06	5.50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	-	47.23	92.08	69.61	94.26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0.18	0.24
	<b>合计</b>	<b>4.06</b>	<b>100.00</b>	<b>51.29</b>	<b>100.00</b>	<b>73.85</b>	<b>100.00</b>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646.12	19.89	7,195.05	7.76	-	-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	-	4.63	0.00	-	-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081.41	6.52	9,543.38	10.2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盛隆信息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19,853.46	16.02	37,039.77	39.94	19,986.52	42.55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11.64	4.69	-	-	-	-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8.23	0.02	76.28	0.08	300.90	0.64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4.77	4.85	7,969.57	8.59	8,132.57	17.31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14.77	4.85	7,969.57	8.59	7,970.67	16.97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9,388.17	23.72	8,871.54	9.57	211.07	0.45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0.98	0.00	0.98	0.00	0.98	0.00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1,177.05	9.02	-	-	-	-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9,647.95	20.54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11,447.72	9.24	12,731.94	13.73	-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	-	-	50.66	0.11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360.00	0.77
	宁波市江北区坤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41.59	1.16	1,269.02	1.37	200.00	0.4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20.00	0.04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	-	71.33	0.08	86.00	0.18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	-	5.63	0.01	6.89	0.01
	<b>合计</b>	<b>123,905.89</b>	<b>100.00</b>	<b>92,748.69</b>	<b>100.00</b>	<b>46,974.20</b>	<b>100.00</b>
合同负债	慈溪长三角市场群投资有限公司	-	-	5.62	0.01	5.62	0.02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56,377.70	99.99	33,188.70	99.98
	<b>合计</b>	<b>-</b>	<b>-</b>	<b>56,383.32</b>	<b>100.00</b>	<b>33,194.32</b>	<b>100.00</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	60.39	100.00
	<b>合计</b>	<b>-</b>	<b>-</b>	<b>-</b>	<b>-</b>	<b>60.39</b>	<b>100.00</b>
租赁负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175.30	100.00	57.71	100.00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0	100.00	-	-	-	-
	<b>合计</b>	<b>133.40</b>	<b>100.00</b>	<b>175.30</b>	<b>100.00</b>	<b>57.71</b>	<b>100.00</b>

## 8、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503,716.19 万元。

### 2024 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隆信息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130.45	否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8,769.04	否
宁波中基资源有限公司	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47,307.41	否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25,159.61	否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975.00	否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5,765.3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开投蓝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	否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95,876.81	否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492.16	否
宁波百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255.20	否
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		3,255.20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295.09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73.78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9.52	否
北京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15,140.40	否
浙江普惠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岱山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76	否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黎川县巴尔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76.00	否
宁波市江北区坤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13,570.40	否
<b>合计</b>		<b>503,716.19</b>	-

#### （八）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58,968.97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68%。情况如下：

####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00.00
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37.36
3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54.80
4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00.00
5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876.81
6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00
<b>合计</b>				<b>358,968.97</b>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168,968.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为 8.1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0%，明细情况如下：

###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769.7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借款质押、开具保函、公积金按揭保证金等，其中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1,181,411,103.52 元，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639,073.20 元，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0.00 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4,656,866.52 元，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 196,827,828.56 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48,238.79 元，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143,510.75 元，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1,437,127.20 元，宁波国富保理有限公司 18,521,175.01 元，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4,142,684.00 元，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6,400.00 元，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486,605,476.12 元，宁波凯峰物产有限公司 94,857,750.5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56.39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流动性受限
应收账款	36,752.18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
应收账款	858.45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
应收账款	120.61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质押物
应收账款	18,334.12	宁波国富保理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857.15	宁波国富保理有限公司质押借款
存货	268.76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仓单质押
存货	329,568.42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存货	193,717.28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
存货	39,864.62	宁波开投旭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10,685.87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其中中期票据 83,331,687.81 元，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23,526,999.63 元。
固定资产	70,199.55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质押物
固定资产	25,779.01	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22,253.10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无形资产	26,944.93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质押物
无形资产	1,018.32	宁波开投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0,393.70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无形资产	16,795.80	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987.42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433.17	宁波开投旭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983.07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227.19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186.18	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长期应收款	58,513.5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
<b>合计</b>	<b>1,168,968.53</b>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

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有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规模较大，有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2、存在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各板块业务在建或在投项目较多，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盈利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81.9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21.2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860.66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国家开发银行	455,888.00	221,836.10	234,051.90
2	进出口银行	380,000.00	222,769.50	157,230.50
3	建设银行	1,974,300.00	295,122.43	1,679,177.57
4	工商银行	915,411.00	402,850.59	512,560.41
5	中国银行	1,380,000.00	633,538.63	746,461.37
6	农业银行	1,031,464.00	448,172.75	583,291.25
7	交通银行	400,000.00	196,301.39	203,698.61
8	邮政储蓄银行	600,000.00	104,938.15	495,061.85
9	浦发银行	774,430.00	358,070.22	416,359.78
10	招商银行	295,000.00	138,042.64	156,957.36
11	中信银行	300,000.00	129,215.27	170,784.73
12	浙商银行	182,000.00	35,000.00	147,000.00
13	光大银行	400,000.00	48,810.12	351,189.88
14	民生银行	750,000.00	100,617.36	649,382.64
15	平安银行	300,000.00	158,232.00	141,768.00
16	广发银行	446,900.00	30,484.81	416,415.19
17	兴业银行	200,000.00	49,218.70	150,781.30
18	华夏银行	113,000.00	-	113,000.00
19	徽商银行	7,000.00	1,350.00	5,650.00
20	上海银行	137,500.00	20,275.00	117,225.00
21	杭州银行	60,700.00	-	60,700.00
22	北京银行	798,000.00	335,345.37	462,654.63
23	宁波银行	426,000.00	113,249.66	312,750.34
24	温州银行	50,000.00	39,500.00	10,500.00
25	宁波通商银行	264,000.00	43,370.25	220,629.75
26	鄞州银行	92,000.00	6,000.00	86,000.00
27	汉口银行	4,000.00	2,000.00	2,000.00
28	恒丰银行	81,500.00	78,175.00	3,325.00
	<b>合计</b>	<b>12,819,093.00</b>	<b>4,212,485.94</b>	<b>8,606,607.06</b>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6 只/386.5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5 只/228.26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9.6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甬投 Y2	宁波开投	2025/8/6	-	2028/8/8	3+N	20.00	2.15	20.00
2	25 甬投 Y1	宁波开投	2025/6/16	-	2028/6/18	3+N	20.00	2.07	20.00
3	25 甬投 01	宁波开投	2025/3/5	-	2030/3/7	5	19.96	2.20	19.96
4	24 甬投 Y2	宁波开投	2024/10/23	-	2027/10/25	3+N	10.00	2.57	10.00
5	24 甬投 02	宁波开投	2024/8/5	-	2029/8/7	5	20.00	2.12	20.00
6	24 甬投 01	宁波开投	2024/7/4	-	2029/7/8	5	10.00	2.28	10.00
7	24 甬投 Y1	宁波开投	2024/4/9	-	2027/4/11	3+N	20.00	2.63	20.00
8	23 甬投 Y3	宁波开投	2023/10/18	-	2026/10/20	3+N	10.00	3.29	10.00
9	23 甬投 02	宁波开投	2023/8/14	-	2028/8/16	5	10.00	3.08	10.00
10	23 甬投 Y2	宁波开投	2023/8/8	-	2026/8/10	3+N	10.00	3.13	10.00
11	23 甬投 Y1	宁波开投	2023/4/25	-	2026/4/27	3+N	10.00	3.42	10.00
12	G23 甬投 1	宁波开投	2023/4/18	-	2026/4/20	3	10.00	3.08	10.00
13	22 甬投 01	宁波开投	2022/3/14	2025/3/16	2027/3/16	3+2	15.00	1.20	0.04
14	GC 甬能 Y1	宁波能源	2025/2/28	-	2030/3/4	5+N	5.00	2.73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89.96</b>	-	<b>175.00</b>
15	23 甬投优	宁波开投	2023/1/31	2026/1/25	2035/1/25	2.9918+3 +3+3	2.80	3.80	2.7798
16	23 甬投次	宁波开投	2023/1/31	2026/1/25	2035/1/25	2.9918+3 +3+3	0.01	-	0.01
17	24 金通 1A	金通租赁	2024/4/10	-	2026/9/14	2.4301	4.75	2.60	0.0684
18	24 金通 1B	金通租赁	2024/4/10	-	2028/9/14	4.4301	0.25	-	0.25
ABS 小计			-	-	-	-	<b>7.81</b>	-	<b>3.1082</b>
19	25 甬开投 SCP002	宁波开投	2025/8/14	-	2026/5/15	0.74	10.00	1.71	10.00
20	25 甬开投 MTN002	宁波开投	2025/4/28	-	2028/4/30	3+N	10.00	2.23	10.00
21	25 甬开投 MTN001	宁波开投	2025/4/23	-	2028/4/24	3	10.00	1.99	10.00
22	25 甬开投 SCP001	宁波开投	2025/4/23	-	2026/1/19	0.74	5.00	1.86	5.00
23	24 甬开投 MTN003	宁波开投	2024/12/2	-	2027/12/4	3+N	7.50	2.20	7.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4	24 甬开投 MTN002	宁波开投	2024/11/21	-	2027/11/25	3+N	10.00	2.20	10.00
25	24 甬开投 MTN001	宁波开投	2024/11/4	-	2027/11/6	3	10.00	2.48	10.00
26	23 甬开投 MTN004	宁波开投	2023/11/27	-	2026/11/29	3	10.00	3.10	10.00
27	23 甬开投 MTN003	宁波开投	2023/10/25	-	2026/10/27	3+N	10.00	3.53	10.00
28	23 甬开投 MTN002	宁波开投	2023/9/1	-	2026/9/6	3	10.00	2.95	10.00
29	23 甬开投 MTN001	宁波开投	2023/4/12	-	2026/4/14	3+N	10.00	3.58	10.00
30	22 甬开投 MTN002	宁波开投	2022/10/19	-	2025/10/21	3+N	10.00	2.94	10.00
31	25 宁波原水 MTN001	宁波原水	2025/3/13	-	2028/3/14	3	5.00	2.37	5.00
32	24 宁波原水 MTN002(可 持续挂钩)	宁波原水	2024/11/21	-	2027/11/22	3	2.00	2.25	2.00
33	24 宁波原水 MTN001	宁波原水	2024/8/19	-	2027/8/21	3	2.00	2.15	2.00
34	25 宁波能源 SCP001	宁波能源	2025/3/17	-	2025/12/12	0.73	10.00	2.2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b>131.50</b>	-	<b>131.50</b>
合计			-	-	-	-	<b>329.27</b>	-	<b>309.6082</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如下：

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7.50 亿元永续中票和 10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可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其中 10 亿元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普通债务，47.50 亿元永续中票和 10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宁波开投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4/3/11	50.00	49.96	0.04 <sup>2</sup>
2	宁波开投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4/10/8	60.00	50.00	10.00

<sup>2</sup> 该额度发行人已承诺不再发行。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3	宁波开投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4/26	30.00	27.50	2.50
4	宁波能源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2/24	10.00	5.00	5.00
5	宁波能源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6/4	20.00	10.00	10.00
6	宁波原水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7/12	12.00	9.00	3.00
7	宁波开投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11/5	30.00	-	30.00
8	宁波开投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11/5	40.00	15.00	25.00
9	宁波开投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11/30	7.30	-	7.30
10	宁波开投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8/28	10.00	-	10.00
11	宁波开投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9/4	20.00	-	20.00
<b>合计</b>		-	-	-	<b>289.30</b>	<b>166.46</b>	<b>122.84</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

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

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
- （二）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三）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 （五）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6、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

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财务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

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六）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八）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

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八）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九）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一）、（二）、（三）款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 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债券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国泰海通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半年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半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8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9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

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

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二十九）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11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

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3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4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5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

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6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7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9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2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陆立霞，0574-8929904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2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3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4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

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

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二十\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2 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 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已包含于承销费用之中，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额外收取报酬。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

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5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八）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

下的限制事项：

（九）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

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债券交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9 层

发行人收件人：陆立霞、徐榕

发行人传真：0574-89299232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董钊君、陈春涛、郑雅文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

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附则**

15.1 本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史庭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童丽丽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电话：0574-89299008

传真：0574-89299232

邮编：315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联系人：熊竹、应黄莹、谢嘉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号码：0574-89265162

传真号码：0574-87082013

邮政编码：31504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钊君、陈春涛、郑雅文

电话：021-38032614

传真：021-38670666

####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钊君、陈春涛、郑雅文

电话：021-38032614

传真：021-38670666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15 幢 4 楼

负责人：范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佩佩、刘昕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15 幢 4 楼

电话号码：0574-27836018

传真号码：0574-27836069

邮政编码：315048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郑立新、陈红亚、张鸿飞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0923505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钊君、陈春涛、郑雅文

电话：021-38032614

传真：021-38670666

##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叶凯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力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218 号

电话号码：0574-8389570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5000

##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66.67% 股份，为甬兴证券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持有宁波开投 91.0159% 股份，为宁波开投和甬兴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部持有宁波银行（002142.SZ）93,886 股；通过权益客需部持有宁波银行（002142.SZ）1,106,530 股，持有宁波能源（600982.SH）12,599 股，持有山子高科（000981.SZ）247,000 股；通过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宁波银行（002142.SZ）13,500 股，持有宁波能源（600982.SH）1,300 股；通过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宁波银行（002142.SZ）412,300 股；通过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持有宁波银行（002142.SZ）4,600 股；通过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银行（002142.SZ）37,9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史庭军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史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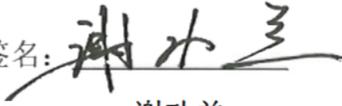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功益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帆  
何帆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罗新宇  
罗新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卫韬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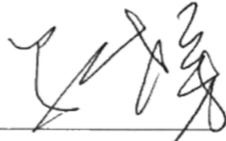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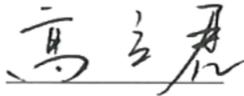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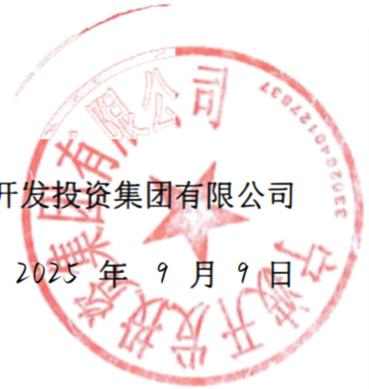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立君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雪梅  
魏雪梅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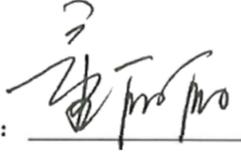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丽丽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怡鸥

王怡鸥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剑波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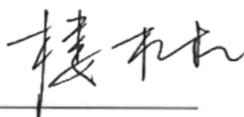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楼松松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申明刚先生(身份证号: 330203197212120636; 公司职务: 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普通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五、上述四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发行上市文件、反馈回复文件、投标文件等;

六、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五份, 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3900011号、众环审字(2024)3900014号、众环审字(2025)39000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立新



陈红亚



张鸿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9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史庭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童丽丽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电话：0574-89299008

传真：0574-89299232

邮编：315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联系人：熊竹、应黄莹、谢嘉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号码：0574-89265162

传真号码：0574-87082013

邮政编码：315042